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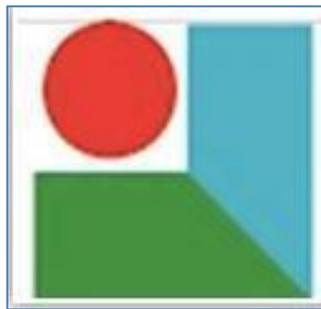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 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

研创材料拟向交易对方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巨人”）100% 股权、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太阳能”）11% 股权（其中绿巨人持有晟达太阳能 89% 股权），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绿巨人成为研创材料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晟达太阳能为研创材料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的孙公司。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重组完成后，研创材料控股股东由重石投资变更为自然人蔺洁，实际控制人由刘东生变更为刘东生、蔺洁，其中刘东生与蔺洁系夫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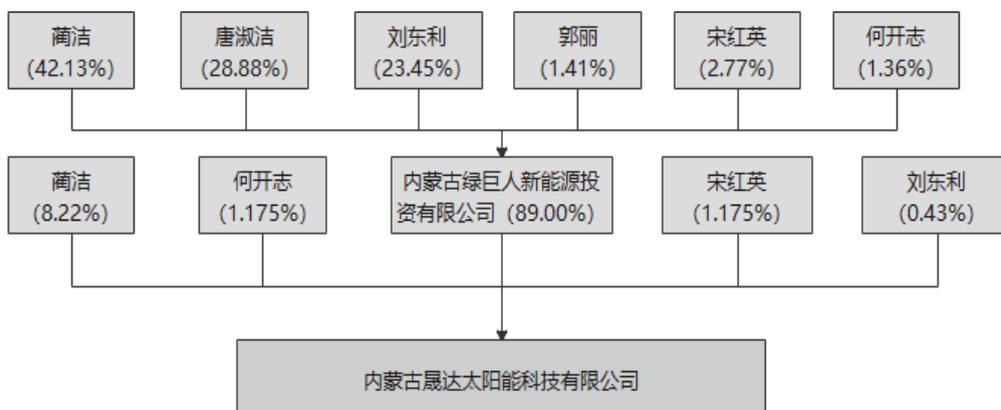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蔺洁、唐淑洁、刘东利、宋红英、郭丽、何开志 6 名自然人。

2、交易标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合计直接持有的绿巨人 100% 股权和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合计直接持有的晟达太阳能 11%

股权。

其中：绿巨人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目前仅投资晟达太阳能电站，持有晟达太阳能 89% 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来源于对晟达太阳能的投资收益。

晟达太阳能主要产品是太阳能转化而来的电力，主要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81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绿巨人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93,983,341.31 元，净资产为 339,939,416.66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绿巨人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 119,309,548.86 元，净资产为 88,443,550.95 元。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81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晟达太阳能经审计总资产为 389,428,365.15 元，净资产为 360,965,865.71 元。

2、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6 号），经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绿巨人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32,008.88 万元，评估增值 23,164.53 万元，增值率为 261.91%。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7 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晟达太阳能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38,595.30 万元，评估增值 2,498.71 万元，增值率 6.9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绿巨人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982.51 万元，晟达太阳能 11% 股权的交易价格 4,242.49 万元。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绿巨人 100% 股权及晟达太阳能 11% 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 36,225.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36,225.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5 元/股，发行数量为 345,000,000 股（限售 34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2%。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绿巨人 100%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绿巨人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蔺洁	42.13%	128,326,025	134,742,326.25
2	唐淑洁	28.88%	87,967,139	92,365,495.95
3	刘东利	23.45%	71,427,611	74,998,991.55
4	宋红英	2.77%	8,437,291	8,859,155.55
5	郭丽	1.41%	4,294,795	4,509,534.75
6	何开志	1.36%	4,142,497	4,349,621.85
合计		100.00%	304,595,358	319,825,125.90

2、发行股份购买晟达太阳能 11%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晟达太阳能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蔺洁	8.220%	30,193,288	31,702,952.40
2	宋红英	1.175%	4,315,950	4,531,747.50
3	何开志	1.175%	4,315,950	4,531,747.50
4	刘东利	0.430%	1,579,454	1,658,426.70
合计		11.00%	40,404,642	42,424,874.10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挂牌公司现状

研创材料业务立足于光伏镀膜材料行业，致力于各类光伏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进行产业升级，下游客户对公司传统的非晶硅镀膜材料的需求不断减少，逐步转向对 CIGS、PVK 与 HJT 镀膜材料的需求，导致对公司传统产品非晶硅镀膜材料采购订单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出现持续亏损。

为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研创材料积极开拓新的客户与市场，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除了新型光伏镀膜材料以外，公司布局了触摸屏(TP)、红外 IR-LED、ECD 电致变色与集成电路等节能领域新型镀膜材料的开发，已基本掌握相关镀膜材料的生产技术和相关下游行业的材料应用技术，并取得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并积极配合客户的认证。目前主要下游客户的产品尚处于认证期或处于进行产能扩建的筹建期，初期订单量较小。因客户对相关镀膜材料需求的释放，需要经过可行性验证、技术提升、设备整改、新产品生产线调试等多个流程，通常需要较长的周期。截止目前，下游客户还未能进行大批量的生产，从而对公司新型产品的需求量尚未释放。公司下游客户产业升级带来的负面影响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挂牌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足。

2、标的公司现状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绿巨人及其子公司晟达太阳能，其中绿巨人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新材料、

光电、农牧业等领域投资及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绿巨人对外投资为晟达太阳能；晟达太阳能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目前已建成投产 1 个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 50MW，年发电收入约为 6,000 万元，成本主要是折旧费用、运营维护费用及职工薪酬费用，盈利能力较强、稳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挂牌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不足，为了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及配偶有意积极谋求挂牌公司持续优化、调整，向挂牌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挖掘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6 号），经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绿巨人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2,008.88 万元，评估增值 23,164.52 万元，增值率为 261.91%。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7 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晟达太阳能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8,595.30 万元，评估增值 2,498.71 万元，增值率 6.9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绿巨人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982.51 万元，标的资产晟达太阳能 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242.49 万元。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蔺洁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配偶，为挂牌公司监事蔺雅贞姐妹，同时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挂牌公司 42.27%的股份，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之一刘东利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弟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挂牌公司 19.47%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唐淑洁将持有挂牌公司 23.46%的股份。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蔺洁			158,519,313	42.27%
唐淑洁			87,967,139	23.46%
刘东利			73,007,065	19.47%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55.00%	16,500,000	4.40%
研创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3,500,000	45.00%	13,500,000	3.60%
宋红英			12,753,241	3.40%
何开志			8,458,447	2.26%
郭丽			4,294,795	1.15%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75,000,000	100.00%

本次重组前，重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东生直接持有重石投资 79.2082% 股权，为重石投资的控股股东，并担任重石投资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刘东生 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通过其所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实质影响。因此，刘东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后，蔺洁持有公司股份 158,519,31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42.27%，担任公司董事；重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4.40%，刘东生持有重石投资 79.2082% 股权；刘东生、蔺洁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175,019,31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合计为 46.67%；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重石投资变更为蔺洁，实际控制人由刘东生变更为刘东生、蔺洁。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低辐射玻璃、IR-LED/OLED 照明光源、ECD 电致变色器件行业提供优质镀膜材料及技术指导；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为新能源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装机容量为 50MW，年发电收入约为 6,000 万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将变更为光伏发电销售、镀膜材料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经营状况、财务实力皆有了较大的改善和提高，实现规模与业绩的同步增长。

六、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研创材料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根据 2021 年 7 月 9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约各方签订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标的公司的全部未分配利润均由挂牌公司享有，挂牌公司拥有进一步权益分派的权利。

此外，2021 年 7 月 8 日，挂牌公司全部现有股东研创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鉴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投入巨大，且尚未通过利润分配收回成本。为了平衡重组后股东利益，稳定股权结构及公司经营，并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承诺重组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向挂牌公司分配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并拨付资金，则挂牌公司向股东进行权益分派时，本公司作为股东将放弃该部分利润的分配权，即所持股份不作为该次权益分派的分派基数。本承诺系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自本次重组完成日生效，自标的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失效。”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在发行前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挂牌公司享有，挂牌公司拥有进一步权益分派的权利。研创材料现有股东基于股东身份，已就发行完成后的部分权益分派通过书面形式予以放弃。该股东自愿自主行为，系独立的意思表示，不影响本次研创材料享有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

七、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于挂牌公司享有。

八、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业务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二）重组计算过程

研创材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绿巨人及晟达太阳能控股权（其中绿巨人持有晟达太阳能 89% 股权，晟达太阳能为绿巨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分别以绿巨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分别以绿巨人合并报表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绿巨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①	393,983,341.31
绿巨人 100%股权交易价格②	319,825,125.90
晟达太阳能 11%股权交易价格③	42,424,874.10
购买绿巨人 100%股权+晟达太阳能 11%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④	362,250,000.00
挂牌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⑤	30,708,053.61
占比⑥=①/⑤	1283.0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绿巨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⑦	339,939,416.66
挂牌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⑧	29,188,697.45
占比⑨=④/⑧	1241.06%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283.00%，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1241.06%。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绿巨人 100% 股权（直接持股）、晟达太阳能 100% 股权（直接间接合计持股）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监管机构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标的公司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集体土地承包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的 50MWp 光伏电站。该电站主体工程建筑所在地为标的公司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该集体土地由公司与当地镇政府签署承包合同，并经集体土地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确认。标的公司能够按照集体土地性质和规划用途使用，但作为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若因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绿巨人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之一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有人民币 1,353 万元未缴足，占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 12.30%。本次重组完成后，该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将由公司继续按照绿巨人的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应的实缴义务。

（六）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滞后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定，目前我国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包括两部分，即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但是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

所有可再生能源的补贴都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而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工商业电力用户支付的电价中所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鉴于电价补贴实际来源于财政资金，以国家信用为基础，该项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但是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存在一定的滞后。若这种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会影响光伏发电企业的现金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弃光限电风险

电力生产的特点是发电、输电、用电同时完成，电力系统需要根据用电负荷的变化，相应发布调度指令调整各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以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该调整过程称为调峰。按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各类发电企业均必须在电网统一调度下运行。由于太阳能强度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电网需要根据光伏发电量的大小和电网用电量的变化情况，相应调整火电、水电等常规能源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使得电网总发电量与用电量保持平衡。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受光伏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晟达太阳能光伏电站位于我国西北地区，当地太阳能资源丰富，但是电力需求有限，无法消纳光伏电站生产的电力，兼有电网远距离输送能力有限等不利因素，晟达太阳能由此产生弃光限电问题。另外，近年来西北地区远距离超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进一步加强、电力市场化交易的推进，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弃光限电的局面。2018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出台《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设定的 2020 年目标为，确保光伏发电利用率高于 95%，弃光率低于 5%。

虽然电力消纳条件及方式不断改善且政策鼓励消纳光伏电力，但未来如果出现消纳需求降低、电网整体负荷变化等情况而导致相关光伏电站弃光限电，则会对晟达太阳能发电

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是
控制权变动	是
第一大股东变更	是
行政核准	否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	3
(一)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3
(二) 交易价格	4
(三)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4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
(一) 本次交易背景	5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6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6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7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7
(二) 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7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7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8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一) 重组业务规则	8
(二) 重组计算过程	9
九、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10
(一) 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10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0
(三)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10
(四) 标的公司集体土地承包经营风险	10
(五) 标的公司绿巨人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风险	10
(六)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滞后风险	11
(七) 弃光限电风险	11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12
释义	1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1
(一) 本次交易背景	21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21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2
(一)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22
(二) 交易价格	22
(三)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23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4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4
(一) 重组业务规则	24
(二) 重组计算过程	25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6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6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8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8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9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9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9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30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基本信息	31
二、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31
(一)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31
(二) 目前股本结构	34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5
(三) 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5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6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6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6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7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9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9

(一) 蔺洁	39
(二) 唐淑洁	40
(三) 刘东利	40
(四) 宋红英	41
(五) 郭丽	41
(六) 何开志	42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42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42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44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4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4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46
(三) 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46
(四) 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61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62
(六) 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65
(七) 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65
(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65
(九) 资金占用情况	66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66
(一) 晟达太阳能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66
(二) 绿巨人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87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	90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90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90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91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95
第五节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99
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99
(一) 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99
(二)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99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00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00
五、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100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00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101
七、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101
八、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101
(一)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101
(二)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02
(三)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102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3
一、股份锁定承诺	103
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4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4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05
五、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10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7
一、合同签订	107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07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08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108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08
六、合同的生效	108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08
八、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08
九、其他	109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1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1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14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15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7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118
七、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18

八、对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20
第九节 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22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22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22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122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23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23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25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25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126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26
（一）绿巨人审计意见	126
（二）晟达太阳能审计意见	128
二、财务报表	129
（一）绿巨人财务报表	129
（二）晟达太阳能财务报表	136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41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41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41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1
四、律师意见	142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43
一、独立财务顾问	143
二、律师事务所	143
三、会计师事务所	143
四、评估机构	144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45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5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4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9
第十四节 附件	150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一、一般类释义		
公司、本公司、研创材料、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研创有限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有限公司，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重石投资	指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研创	指	研创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交易对方	指	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标的公司	指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绿巨人	指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晟达太阳能	指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股权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东日律师	指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评估师、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绿巨人评估报告	指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6 号）
晟达太阳能评估报告	指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7 号）
绿巨人审计报告	指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第 148149 号）
晟达太阳能审计报告	指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第 148150 号）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二、专业类释义		
薄膜电池	指	薄膜电池就是将多层奈米级薄膜材料迭合制备成太阳能电池，其材料用量极少，更容易降低成本，同时它既是一种高效能源产品，又是一种新型建筑材料，更容易与建筑完美结合。
a-Si	指	a-Si 指的是非晶硅太阳能电池，非晶硅又称无定形硅，单质硅的一种形态。棕黑色或灰黑色的微晶体。非晶硅不具有完整的金刚石晶胞，纯度不高。熔点、密度和硬度也明显低于晶体硅。
CIGS 薄膜电池	指	CIGS 是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 $CuIn_xGa_{(1-x)}Se_2$ 的简写，其具有稳定性好、抗辐照性能好、成本低、效率高等优点。
CdTe 薄膜电池	指	指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CdTe 是 II-VI 族化合物半导体，带隙 1.5eV，与太阳光谱非常匹配，最适合于光电能量转换，具有很高的理论效率（28%），性能很稳定。
HIT、HJT	指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使用 N 型硅片正反两面奈米级非晶硅镀膜及奈米级透明导电膜形成对称结构的双面电池，双面都可以吸光发电，技术门槛高属于半导体等级的工艺。
PVK	指	PVK 指的是钙钛矿材料，具有与钛酸钙 ($CaTiO_3$) 相同晶体结构的材料
AZO	指	AZO 是铝掺杂的氧化锌 (ZnO) 透明导电薄膜材料的简称。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技术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ECD 电致变色	指	ECD 电致变色是指材料的光学性能(光的透射、反射和吸收)通过外加电场或电流的作用在包括可见光波长的某一波长范围内发生稳定的可逆变化的现象，在外观上表现为颜色和透明度的可逆变化

本重组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背景

1、挂牌公司现状

研创材料业务立足于光伏镀膜材料行业,致力于各类光伏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进行产业升级,下游客户对公司传统的非晶硅镀膜材料的需求不断减少,逐步转向对 CIGS、PVK 与 HJT 镀膜材料的需求,导致对公司传统产品非晶硅镀膜材料采购订单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出现持续亏损。

为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研创材料积极开拓新的客户与市场,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除了新型光伏镀膜材料以外,公司布局了触摸屏(TP)、红外 IR-LED、ECD 电致变色与集成电路等节能领域新型镀膜材料的开发,已基本掌握相关镀膜材料的生产技术和相关下游行业的材料应用技术,并取得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并积极配合客户的认证。目前主要下游客户的产品尚处于认证期或处于进行产能扩建的筹建期,初期订单量较小。因客户对相关镀膜材料需求的释放,需要经过可行性验证、技术提升、设备整改、新产品生产线调试等多个流程,通常需要较长的周期。截止目前,下游客户还未能进行大批量的生产,从而对公司新型产品的需求量尚未释放。公司下游客户产业升级带来的负面影响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挂牌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足。

2、标的公司现状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绿巨人及其子公司晟达太阳能,其中绿巨人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农牧业等领域投资及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绿巨人对外投资为晟达太阳能;晟达太阳能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目前已建成投产 1 个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 50MW,年发电收入约为 6,000 万元,成本主要是折旧费用、运营维护费用及职工薪酬费用,盈利能力较强、稳定。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挂牌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不足,为了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及配偶有意积极谋求挂牌公司持续优化、调整,向挂牌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挖掘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研创材料拟向交易对方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绿巨人 100% 股权、晟达太阳能 11% 股权（绿巨人持有晟达太阳能 89% 股权），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绿巨人成为研创材料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晟达太阳能为研创材料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的孙公司。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重组完成后，研创材料控股股东由重石投资变更为自然人蔺洁，实际控制人由刘东生变更为刘东生、蔺洁，其中刘东生与蔺洁系夫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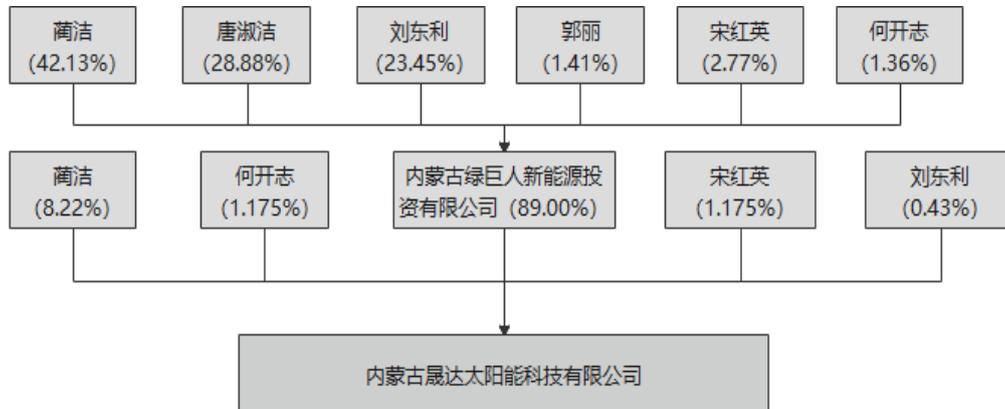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蔺洁、唐淑洁、刘东利、宋红英、郭丽、何开志 6 名自然人。

2、交易标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合计直接持有的绿巨人 100% 股权和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合计直接持有的晟达太阳能 11% 股权。

其中：绿巨人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目前仅投资晟达太阳能电站，持有晟达太阳能 89% 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来源于对晟达太阳能的投资收益。

晟达太阳能主要产品是太阳能转化而来的电力，主要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81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绿巨人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93,983,341.31 元，净资产为 339,939,416.66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绿巨人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 119,309,548.86 元，净资产为 88,443,550.95 元。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81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晟达太阳能经审计总资产为 389,428,365.15 元，净资产为 360,965,865.71 元。

2、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6 号），经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绿巨人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32,008.88 万元，评估增值 23,164.53 万元，增值率为 261.91%。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7 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晟达太阳能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38,595.30 万元，评估增值 2,498.71 万元，增值率 6.9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绿巨人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982.51 万元，晟达太阳能 11% 股权的交易价格 4,242.49 万元。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买绿巨人 100% 股权及晟达太阳能 11% 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 36,225.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36,225.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5 元/股，发行数量为 345,000,000 股（限售 34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2%。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绿巨人 100% 股权

序号	转让前对绿巨人持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	----------	----------

	交易对方姓名	股比例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蔺洁	42.13%	128,326,025	134,742,326.25
2	唐淑洁	28.88%	87,967,139	92,365,495.95
3	刘东利	23.45%	71,427,611	74,998,991.55
4	宋红英	2.77%	8,437,291	8,859,155.55
5	郭丽	1.41%	4,294,795	4,509,534.75
6	何开志	1.36%	4,142,497	4,349,621.85
	合计	100.00%	304,595,358	319,825,125.90

2、发行股份购买晟达太阳能 11%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晟达太阳能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蔺洁	8.220%	30,193,288	31,702,952.40
2	宋红英	1.175%	4,315,950	4,531,747.50
3	何开志	1.175%	4,315,950	4,531,747.50
4	刘东利	0.430%	1,579,454	1,658,426.70
	合计	11.00%	40,404,642	42,424,874.10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蔺洁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配偶，为挂牌公司监事蔺雅贞姐妹，同时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挂牌公司 42.27%的股份，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之一刘东利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弟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挂牌公司 19.47%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唐淑洁将持有挂牌公司 23.46%的股份。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业务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

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二）重组计算过程

研创材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绿巨人及晟达太阳能控股权（其中绿巨人持有晟达太阳能 89% 股权，晟达太阳能为绿巨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分别以绿巨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分别以绿巨人合并报表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绿巨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①	393,983,341.31
绿巨人 100% 股权交易价格②	319,825,125.90
晟达太阳能 11% 股权交易价格③	42,424,874.10
购买绿巨人 100% 股权+晟达太阳能 11%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④	362,250,000.00
挂牌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⑤	30,708,053.61
占比⑥=①/⑤	1283.0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绿巨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⑦	339,939,416.66
挂牌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⑧	29,188,697.45
占比⑨=④/⑧	1241.06%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283.00%，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1241.06%。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绿巨人 100%股权（直接持股）、晟达太阳能 100%股权（直接间接合计持股）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研创材料的决策过程

（1）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7 名董事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①《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②《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③《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④《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⑤《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⑥《关于批准〈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⑦《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⑧《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

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⑨《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⑩《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⑪《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⑫《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⑬《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审议议案①~⑨时，刘东生、蔺洁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出席董事均表决同意；审议议案⑩~⑬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董事均表决同意，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表决情况

研创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3 名监事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①《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③《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④《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⑤《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⑥《关于批准〈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⑦《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⑧《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⑨《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⑩《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⑪《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监事蔺雅贞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

监事表决意见均为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1) 绿巨人决策过程

2021年3月29日，绿巨人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研创材料收购绿巨人100%股权的议案，交易各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绿巨人股权转让给研创材料。

(2) 晟达太阳能决策过程

2021年3月29日，晟达太阳能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研创材料收购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持有晟达太阳能11%股权的议案，绿巨人放弃对晟达太阳能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2、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 3、本次重组尚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重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东生直接持有重石投资79.2082%股权并担任总经理与执行（常务）董事，为重石投资的控股股东。刘东生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控制公司能够通过其所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亦具有实质影响，刘东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后，蔺洁持有公司股份158,519,31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42.27%，担任公司董事；重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5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4.40%，刘东生持有重石投资79.2082%股权；刘东生、蔺洁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为175,019,31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合计为46.67%；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重石投资变更为自然人蔺洁，实际控制人由刘东生变更为刘东生、蔺洁。

本次交易前后研创材料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55.00%	16,500,000	4.40%
研创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3,500,000	45.00%	13,500,000	3.60%
蔺洁			158,519,313	42.27%
唐淑洁			87,967,139	23.46%
刘东利			73,007,065	19.47%
宋红英			12,753,241	3.40%
何开志			8,458,447	2.26%
郭丽			4,294,795	1.14%
合计	30,000,000	100.00%	375,000,000	100.00%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挂牌公司目前暂无变更管理人员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如挂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变更管理人员的，公司及股东将本着有利于维护研创材料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管理层人员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蔺洁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配偶，为挂牌公司监事蔺雅贞姐妹，同时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挂牌公司 42.27% 的股份，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之一刘东利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弟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挂牌公司 19.47%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唐淑洁将持有挂牌公司 23.46% 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巨人、晟达太阳能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交易对方将成为公司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交易对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之“第六节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anchuangAppliedMaterials(ganzhou)CO.,LTD.
曾用名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研创材料
证券代码	838204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标准厂房6栋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1日
挂牌时间	2016年8月8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00元
股本总额	30,000,000股
股东数量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5787975380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实际控制人	刘东生
董事会秘书	吴珍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标准厂房6栋
邮编	341000
电话	0797-8198993
传真	0797-8198991
电子邮箱	zhenwu1212@126.com
公司网站	www.yanchuanggz.com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1))
公司主营业务	各类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镀膜材料、合金材料、太阳能电池;玻璃制品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热电站的开发、设计、施工、运营和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

二、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1、2011年8月11日，研创有限设立

2011年6月13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研创有限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的名称为“研创应用材料（赣州）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0日，重石投资、深圳研创共同签署了《研创应用材料（赣州）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研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重石投资认缴出资额为1,65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330万元，出资比例为55%；深圳研创认缴出资额为1,35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270万元，出资比例为45%。剩余的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1年8月9日，重石投资和深圳研创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共6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重石投资缴纳金额为330万元，深圳研创缴纳金额为270万元。本次出资经赣州均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赣均会验字[2011]第292号《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23日，重石投资和深圳研创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共2,4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重石投资缴纳金额为1,320万元，深圳研创缴纳金额为1,080万元。本次出资经赣州均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于2011年11月30日出具赣均会验字[2011]第53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1月30日，研创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1年8月11日，研创有限经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并核发注册号为“360700210030825”的《营业执照》。

研创有限成立并缴纳全部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货币出资	1,650.00	55.00%
2	研创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350.00	货币出资	1,350.00	45.00%
合计		3,000.00	-	3,000.00	100.00%

2、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形。

3、研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5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赣）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3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的名称为“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

第 1467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研创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41,030,998.55 元。

2015 年 7 月 5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4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研创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03.10 万元，评估值 4,381.58 万元。

2015 年 7 月 5 日，研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同意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

2015 年 7 月 5 日，重石投资与深圳研创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研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 21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研创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41,030,998.55 元，按 1: 0.73115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 11,030,998.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决定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等报告、议案；选举刘东生、吴珍、马君健、王诚、王志宏、黄信二、蔺洁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坚民、蔺雅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燕明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7002100308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东生；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标准厂房 6 栋；经营范围为镀膜材料、合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55.00%	净资产
2	研创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3,500,000	45.0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4、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15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8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研创材料”，证券代码为“838204”。

5、公司挂牌以来的融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今，未发生过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形。

（二）目前股本结构

1、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00,000	55.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2、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5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研创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3,500,000	4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石投资持有公司 16,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刘东生直接持有重石投资 79.2082%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与执行董事，刘东生为重石投资的控股股东。刘东生能够通过其所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亦具有实质影响，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刘东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79551C
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6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建安一路 502 号雅豪轩 4 栋 602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产品、环保材料的销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东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深圳吉昌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工人、生产主管；1996 年，就职于深圳星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待业并筹划创业办厂；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任总经理；2004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三）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控股权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研创材料业务立足于光伏镀膜材料行业，致力于各类光电、半导体及光伏等领域的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组件技术的研发与输出。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进行产业升级，再生能源领域方面，过去非晶硅薄膜电池生产企业纷纷转型，CIGS、HJT、CdTe 及钙钛矿(PVK)等薄膜太阳能电池成为薄膜光伏产业升级的主要方向。因此，下游客户对公司传统的非晶硅镀膜材料的需求不断减少，逐步转向对 CIGS、HJT、CdT 及钙钛矿(PVK)等镀膜材料的需求，导致对公司传统产品非晶硅镀膜材料采购订单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出现持续亏损。

为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研创材料积极开拓新的客户与市场，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除了新型光伏镀膜材料以外，公司布局了触摸屏(TP)、红外 IR-LED、ECD 电致变色与集成电路等节能领域新型镀膜材料的开发，已基本掌握相关镀膜材料的生产技术和相关下游行业的材料应用技术，并取得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并积极配合客户的认证工作。目前主要下游客户的产品尚处于认证期或处于进行产能扩建的筹建期，初期订单量较小。因客户对于相关镀膜材料需求的释放，需要经过可行性验证、技术提升、设备整改、新产品生产线调试等多个流程，通常需要较长的周期，截止目前，下游客户还未能进行大批量的生产，从而对公司新型产品的需求量尚未释放。

目前公司除了光伏镀膜材料以外，也积极完善 TP、IR-LED、ECD 电致变色及集成电路等相关高阶镀膜材料的开发与产能的建立，积极推进研发成果转化，形成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研创材料控股股东由重石投资变更为自然人蔺洁，实际控制人由刘东生变更为刘东生、蔺洁，其中刘东生与蔺洁系夫妻关系。

蔺洁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	---------	--------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各类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2.13%	新能源投资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220%	光伏发电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投资管理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52.6599%	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的研发与销售
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2.6599%	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的研发与销售
深圳市景创佳星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2.6599%	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的研发与销售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9.4949%	塑胶制品生产、销售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4.2343%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等生产销售
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6.5406%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等生产销售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6.5406%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等生产销售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直接持股 100%	电子产品的销售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99%	销售速冻肉制品
上海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99%	销售速冻肉制品
西安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99%	销售速冻肉制品
北京羊之原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99%	销售速冻肉制品
深圳市谱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
东莞市车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897%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东莞市中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897%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东莞市唱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897%	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等
广东车三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76694%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东莞市车三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1994%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东莞市中能汽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6279%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但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之情形，蔺洁已经出具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3,543,028.14	19,315,348.51	3,175,03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71,768.36	11,721,372.65	-7,868,541.44
毛利率（%）	26.40%	88.42%	-1.84%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9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53%	46.33%	-3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0%	44.55%	-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7,495.21	6,409,788.74	-3,308,506.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1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7	2.21	2.05
存货周转率（次）	0.46	0.42	0.54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0,708,053.61	33,020,645.41	21,095,022.19
其中：应收账款	3,728,879.13	8,746,922.69	1,545,675.58
预付账款	466,044.46	361,522.62	403,150.74
存货	4,255,210.74	5,341,226.83	5,961,639.22
负债总计（元）	1,519,356.16	1,860,179.60	1,655,929.03
其中：应付账款	340,469.67	208,832.08	367,69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9,188,697.45	31,160,465.81	19,439,09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7	1.04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	5.63%	7.85%
流动比率（倍）	17.86	15.44	9.57
速动比率（倍）	15.06	12.57	5.97

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508.35%，毛利大幅度增长，而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降81.66%，毛利率大幅度下降。挂牌公司最近3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度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19年向爱康科技（002610.SZ）及其子公司提供HJT电池技术支持，双方于2019年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向爱康科技及其子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1,800.00万元，从而使得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出现大幅波动。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蔺洁、唐淑洁、刘东利、宋红英、郭丽、何开志 6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 蔺洁

蔺洁，女，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鹏基龙电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任财务经理；2004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等职务。

蔺洁女士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各类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2.13%	新能源投资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220%	光伏发电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投资管理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52.6599%	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的研发与销售
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2.6599%	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的研发与销售
深圳市景创佳星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2.6599%	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的研发与销售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9.4949%	塑胶制品生产、销售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4.2343%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等生产销售
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6.5406%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等生产销售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6.5406%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等生产销售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直接持股 100%	电子产品的销售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99%	销售速冻肉制品
上海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99%	销售速冻肉制品
西安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99%	销售速冻肉制品
北京羊之原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99%	销售速冻肉制品
深圳市谱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
东莞市车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897%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东莞市中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897%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东莞市唱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897%	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等
广东车三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76694%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东莞市车三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1994%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东莞市中能汽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6279%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二）唐淑洁

唐淑洁女士，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2012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元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滨州市丰亨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丰亨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惠州展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淑洁女士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市元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80%	投资
深圳市丰亨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80%	食品销售
惠州展睿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研发、销售
深圳市超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9.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28.88%	新能源投资
滨州市丰亨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农作物的种植及购销

（三）刘东利

刘东利先生，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担任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东利先生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直接持股 12.59%	食品加工、销售
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花卉种植
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教育软件研发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直接持股 40%	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直接持股 23.45%	新能源投资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0.43%	光伏发电
浙江荣捷特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1277%	机械制造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直接持股 49%	新能源开发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直接持股 50%	太阳能照明系统的开发及销售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直接持股 50%	太阳能照明系统的开发及销售
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间接持股 32.80%	种养殖
西安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2.59%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上海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2.59%	食品流通
北京羊之原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2.59%	餐饮服务

（四）宋红英

宋红英女士，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1988年3月至1989年9月，担任乌兰察布盟运输公司科员；1991年9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乌兰察布盟运输公司科员；2003年8月至今，担任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金泰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呼和浩特市珀瑞仓储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宋红英女士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呼和浩特市珀瑞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40%	仓储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金泰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80%	电气材料、降阻材料加工、安装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明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60%	建筑材料批发、销售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2.77%	新能源投资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175%	光伏发电
内蒙古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2.00%	商务服务

（五）郭丽

郭丽女士，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2005年8月至2012年4月，担任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担任广东宽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担任广东嘉德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郭丽女士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	---------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法律服务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41%	新能源投资
深圳市瑞德创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0%	投资
深圳市博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90%	投资
深圳市兴和宏宇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90%	投资
深圳市卓逸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90%	投资
深圳市鑫顺瑞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90%	投资

（六）何开志

何开志先生，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2018年4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启奥电梯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万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海南嘉昱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内蒙古盛玖建材有限公司监事。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36%	新能源投资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1.175%	光伏发电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9.50%	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
内蒙古万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持股 3.67%	物业服务
内蒙古泓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0.53%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呼和浩特市泓碧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16%	商务服务
呼和浩特市宣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100%	建筑材料销售
呼和浩特市泓利泰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9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内蒙古启奥电梯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43.69%	电梯安装、销售、维修、保养
呼和浩特市鼎诚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持股 0.05%	农业种植
海南嘉昱合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70%	贸易
内蒙古盛玖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建材销售
内蒙古爱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持股 30%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蔺洁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配偶，为挂牌公司监事蔺雅贞姐妹，同时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挂牌公司 42.27%的股份，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之一刘东利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弟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挂牌公司 19.47%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唐淑洁将持有挂牌公司 23.46%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蔺洁、唐淑洁、刘东利、宋红英、郭丽、何开志 6 名自然人。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最近 2 年内均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最近 2 年内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绿巨人基本情况

名称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397471117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00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272 号汽配商贸综合楼北亚汽车广场 5 楼 523 室
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272 号汽配商贸综合楼北亚汽车广场 5 楼 52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东利
证监会行业分类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对新能源的投资及管理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农牧业、食品加工产业的投资及管理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44 年 7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6 日

2、晟达太阳能基本情况

名称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5094968484T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六苏木镇北凉城县污水厂南
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六苏木镇北凉城县污水厂南
法定代表人	刘东利
证监会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主营业务	光伏发电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蔬菜、花卉、瓜果、牧草的种植与销售；太阳能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光伏发电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34 年 3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3、绿巨人与晟达太阳能的业务关系

(1) 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绿巨人与晟达太阳能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绿巨人	投资管理	暂无	战略规划，新能源产业投资
晟达太阳能	光伏发电	暂无	光伏发电

绿巨人经营范围为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农牧业、食品加工产业的投资及管理，主营业务为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截止目前仅投资晟达太阳能电站，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来源于对晟达太阳能的投资收益。

晟达太阳能主要产品是太阳能转化而来的电力，主要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

(2) 标的公司治理情况

在股权结构方面，绿巨人持有晟达太阳能 89%的股权，绿巨人可以在股权结构方面对晟达太阳能进行有效控制；在决策机制上，绿巨人实行业务、人员、财务等统一管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任命晟达太阳能执行董事，并由执行董事任命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绿巨人持有晟达太阳能 89%股权，按照晟达太阳能章程规定，绿巨人对晟达太阳能执行董事、经理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同时根据晟达太阳能公司章程规定，由绿巨人任命的执行董事聘任经理，在整体层面上实现对晟达太阳能人员、财务、业务的控制。

标的公司绿巨人及晟达太阳能均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并由执行董事任命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治理规范，治理机制健全，人员配置合理。

(3) 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绿巨人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资产、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11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合并	393,983,341.31	380,394,531.63	379,783,563.78
	母公司	119,309,548.86	119,969,559.85	104,133,785.32
	占比	30.28%	31.54%	27.42%
收入	合并	59,652,910.59	64,250,404.49	62,013,150.00
	母公司	-	-	-
	占比	0.00%	0.00%	0.00%
净利润	合并	31,006,213.27	34,353,607.18	33,831,076.34
	母公司	-883,473.05	-1,391,685.72	-1,212,653.48
	占比	-2.85%	-4.05%	-3.58%

从上表可知，绿巨人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于晟达太阳能，晟达太阳能的经营情况将直接影响晟达太阳能的持续经营能力。

(4) 标的公司财务规范性情况

标的公司均采用用友财务软件系统进行核算，建立了统一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依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相应的财务岗位，在遵循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的前提下合理配备了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制定了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日常监督检查等对日常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能够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了会计报表质量；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绿巨人历史沿革

(1) 2014年7月，绿巨人成立

2014年7月3日，绿巨人取得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蒙呼)内名预核[2014]第1400925984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绿巨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①一致同意设立绿巨人；②选举刘东利为绿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③选举宋红英为绿巨人监事；④通过绿巨人的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6日，绿巨人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10000005668的《营业执照》，该证照载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272号汽配商贸综合楼北亚汽车广场5楼523室，法定代表人为刘东利，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经营期限自2014年7月16日至2044年7月15日，经营范围为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农牧业、食品加工产业的投资及管理。截至2014年8月5日，分别收到唐淑洁实缴出资1,348.67万元、蔺洁实缴出资1,227.27万元、刘东利实缴出资340.91万元、宋红英实缴出资83.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绿巨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淑洁	1,348.67	44.96%	1,348.67	44.96%	货币
2	蔺洁	1,227.27	40.91%	1,227.27	40.91%	货币
3	刘东利	340.91	11.36%	340.91	11.36%	货币

4	宋红英	83.15	2.77%	83.15	2.7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2) 201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24日，绿巨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①股东蔺洁将其持有绿巨人股权中的83.15万元（占注册资本2.77%）以人民币83.15万元转让给郭丽；②将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9,651.00万元，本次增资6,651.00万元，有以下股东出资：蔺洁以其出借给绿巨人2,458.81万元转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刘东利以其出借给绿巨人2,274.88万元转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唐淑洁以其出借给绿巨人1,783.25万元转为增加的注册资本、郭丽以其出借给绿巨人67.03万元转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宋红英以其出借给绿巨人67.03万元转为增加的注册资本；③通过修改绿巨人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情况，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绿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蔺洁	3,602.93	37.33%	3,602.93	37.33%	债权
2	唐淑洁	3,131.92	32.45%	3,131.92	32.45%	债权
3	刘东利	2,615.79	27.10%	2,615.79	27.10%	债权
4	宋红英	150.18	1.56%	150.18	1.56%	债权
5	郭丽	150.18	1.56%	150.18	1.56%	债权
合计		9,651.00	100.00%	9,651.00	100.00%	-

注：1) 本次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已经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补充评估，并出具《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恒品资评报字【2021】第004号），债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20日，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对刘东利、宋红英、蔺洁、唐淑洁、郭丽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66,510,000.00元，评估值为66,510,000.00元，其中其他应付款——刘东利评估值为22,748,823.00元；其他应付款——宋红英评估值为670,300.00元；其他应付款——蔺洁评估值为24,588,090.00元；其他应付款——唐淑洁评估值为17,832,487.00元；其他应付款——郭丽评估值为670,300.00元。”

2) 经核对本次增资涉及的投资协议及章程修正案等，本次增资中，因相关文件起草及办理登记失误，存在部分溢价增资情况未完整在决议文件中体现，故也未能在工商登记中体现的情况。本次增资的溢价具体情况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人民币2,412.00万元由股东刘东利、唐淑洁、蔺洁、宋红英、郭丽等以公司成立之初（2014年）借款2,412.00万元以债转股的方式1.00元/

股平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人民币 3,862.20 万元由股东刘东利、唐淑洁、蔺洁、郭丽等以 2015 年 1 月合计借款 4,239.00 万元以债转股的方式认购，其中 3,862.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76.80 万元应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属于 1.0976 元/股溢价认购。2015 年的该部分借款转为注册资本产生溢价的原因为：相关借款发生时，公司所投资的晟达太阳能已并网发电，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溢价估值，2014 年借款发生时电价为 8.2 元/瓦，2015 年初电价为 9 元/瓦，因作价基础不同产生溢价。

因此，绿巨人第一次增资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本次债转股增资				
		平价实缴		溢价实缴		
		借款(2014 年形成)	转为实缴注册资本	借款(2015 年形成)	转为实缴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金(溢价部分)
1	唐淑洁	1,084.02	1,084.02	699.2287	636.2687	62.96
2	蔺洁	919.88	919.88	1,538.9290	1,401.769	137.16
3	刘东利	274.04	274.04	2,000.8423	1,824.1623	176.68
4	宋红英	67.03	67.03	0	0	0
5	郭丽	67.03	67.03	0	0	0
合计		2,412.00	2,412.00	4,239.00	3,862.20	376.80

绿巨人第一次增资后，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蔺洁	3,465.77	37.37%	3,465.77	37.37%	货币
2	唐淑洁	3,068.96	33.09%	3,068.96	33.09%	货币
3	刘东利	2,439.11	26.30%	2,439.11	26.30%	货币
4	宋红英	150.18	1.62%	150.18	1.62%	货币
5	郭丽	150.18	1.62%	150.18	1.62%	货币
合计		9,274.20	100.00%	9,274.20	100.00%	-

综上，绿巨人第一次增资时，误将本应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76.80 万元计入至公司注册资本并仍登记在溢价对象的实缴注册资本额中，上述应计入资本公积而未计入资本公积、溢价增资对象按照平价增资登记注册资本额的情况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确认并通过股权转让进行了还原。详见下文“4、202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股权还原”部分。

(3) 2018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绿巨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资 1,353.00 万元，由以下股东出资：蔺洁以货币出资 1,011.33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1%；宋红英以货币出资 144.48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36%；何开志以货币出资 144.4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6%；刘东利以货币出资 52.71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0%；②通过修改绿巨人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全体股东已在该次股东会决议中签字确认。

此次增资完成后，绿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蔺洁	4,614.26	3,602.93	41.93%	货币+债权
2	唐淑洁	3,131.92	3,131.92	28.46%	货币+债权
3	刘东利	2,668.50	2,615.79	24.25%	货币+债权
4	宋红英	294.66	150.18	2.68%	货币+债权
5	郭丽	150.18	150.18	1.36%	货币+债权
6	何开志	144.48		1.31%	货币+债权
合计		11,004.00	9,651.00	100.00%	-

注：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增资尚未实缴到位。公司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根据绿巨人 2021 年 3 月 29 日《章程修正案》，修正后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九条规定，上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时间至 2044 年 7 月 15 日；另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章程修正案》，修正后的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分取红利、分取解散时的剩余财产。因此，本次增资未实缴的情况不影响各股东认缴的股权价值。

2) 绿巨人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注册资本为 9,274.20 万元。本次增资公司实际是按照实际注册资本 9,274.20 万元为基础进行，并确认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便于工商登记，工作人员在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时，仍在前次错误登记的基础上计算并登记新增认缴注册资本，未对前次登记差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绿巨人仅按照实际情况，将各股东的认缴比例列示在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中，因此，公司章程修正案列示的持股比例与工商登记存在差异。

绿巨人第二次增资后，实际股权比例及相关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工商登记）	持股比例（工商登记）	注册资本（实际）	持股比例（公司章程）	出资方式
1	蔺洁	4,614.26	41.93%	4,477.10	42.13%	货币+债权
2	唐淑洁	3,131.92	28.46%	3,068.96	28.88%	货币+债权
3	刘东利	2,668.50	24.25%	2,491.82	23.45%	货币+债权
4	宋红英	294.66	2.68%	294.66	2.77%	货币+债权
5	郭丽	150.18	1.36%	150.18	1.41%	货币+债权
6	何开志	144.48	1.31%	144.48	1.36%	货币+债权
合计		11,004.00	100.00%	10,627.20	100.00%	-

上述差异情况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确认并通过股权转让进行了还原。详见下文

“4、202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股权还原”部分。

(4) 202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股权还原

基于绿巨人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增资中存在工商登记失误的事实，2021年3月29日，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通过将造成原始差错的本应计入至公司资本公积 376.80 万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实现工商登记注册资本总额和实际注册资本总额一致；

2) 通过股东间无偿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原始差错中错误登记在部分股东名下的认缴注册资本按照实际情况调整，实现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认缴注册资本和实际认缴注册资本一致；具体转让情况为，股东刘东利将持有公司 45.85854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唐淑洁；股东刘东利将持有公司 21.58484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蔺洁；股东刘东利将持有公司 10.43736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宋红英；股东刘东利将持有公司 5.31288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郭丽；股东刘东利将持有公司 5.12448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何开志。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绿巨人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还原完成及工商变更完成后，绿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蔺洁	4,635.84484	3,624.51484	42.13%	货币+债权
2	唐淑洁	3,177.77854	3,177.77854	28.88%	货币+债权
3	刘东利	2,580.1819	2,527.4719	23.45%	货币+债权
4	宋红英	305.09736	160.61736	2.77%	货币+债权
5	郭丽	155.49288	155.49288	1.41%	货币+债权
6	何开志	149.60448	5.12448	1.36%	货币+债权
合计		11,004.00	9,651.00	100.00%	-

2、晟达太阳能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绿巨人仅对外投资晟达太阳能，持股比例为 89.00%，晟达太阳能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4年3月，晟达太阳能设立

2013年11月5日，晟达太阳能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蒙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1306302673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5日，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路能源”）与

倪成钢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山路能源与倪成钢共同发起设立晟达太阳能，晟达太阳能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由山路能源以货币出资 4,7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00%，由倪成钢以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

2014 年 1 月 5 日，晟达太阳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由山路能源以货币出资 4,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由倪成钢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选举倪明镜为晟达太阳能执行董事；选举史培君为晟达太阳能监事；聘任倪成钢为晟达太阳能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通过晟达太阳能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3 日，晟达太阳能取得了凉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925000010451 的《营业执照》，该证照载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岱海光明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6 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倪成钢，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34 年 3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蔬菜、花卉、瓜果、牧草的种植与销售；太阳能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光伏发电（筹建）。

晟达太阳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路能源	4,750.00	95.00%	货币
2	倪成钢	25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8 日，晟达太阳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山路能源将其持有晟达太阳能 4,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00%）股权以人民币 4,750.00 万元转让给青海山一中氙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一中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4 年 5 月 8 日，山路能源与山一中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山路能源将其持有晟达太阳能 4,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00%）股权以人民币 4,750.00 万元转让给山一中氙，山一中氙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14 年 5 月 13 日，晟达太阳能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凉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晟达太阳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山一中氙	4,750.00	-	95.00%	货币
2	倪成钢	250.00	-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	100.00%	

备注：山一中氙为山路能源全资子公司

(3) 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0日，晟达太阳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山一中氙将其持有晟达太阳能1,9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9.00%）股权以人民币1,950.00万元转让给绿巨人，将其持有晟达太阳能5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1.00%）股权以人民币550.00万元转让给毛岱；股东倪成钢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50.00万元转让给绿巨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4年7月21日，山一中氙与绿巨人、山一中氙与毛岱、倪成钢与绿巨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方按照上述晟达太阳能股东会决议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相应股权。

2014年7月22日，晟达太阳能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凉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晟达太阳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一中氙	2,250.00	0	45.00%	货币
2	绿巨人	2,200.00	0	44.00%	货币
3	毛岱	550.00	0	1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0	100.00%	-

(4) 201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1日，晟达太阳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晟达太阳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300.00万元，新增注册注册资本7,3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认购，并于2014年8月5日前足额缴纳。即山一中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85.00万元，绿巨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12.00万元，毛岱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3.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4年8月18日，晟达太阳能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凉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9月1日，内蒙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天会所审【2014】70号《专项审计报告》及内天会所验字【201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8月5日

止，晟达太阳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2,300.00 万元。其中，股东山一中氙缴纳投资款 5,535.00 万元，该股东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缴纳投资款 3,00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5 日缴纳投资款 2,535.00 万元；股东绿巨人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缴纳投资款 5,412.00 万元；股东毛岱缴纳投资款 1,353.00 万元，该股东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缴纳投资款 1,278.75 万元，2014 年 8 月 4 日缴纳投资款 74.25 万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晟达太阳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一中氙	5,535.00	5,535.00	45.00%	货币
2	绿巨人	5,412.00	5,412.00	44.00%	货币
3	毛岱	1,353.00	1,353.00	11.00%	货币
合计		12,300.00	12,3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山一中氙、毛岱即着手实缴其已认缴的出资额，并预缴了部分增资款，该于决策增资的股东会前缴纳出资的情形存在增资程序瑕疵，但由于间隔时间短且该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已完成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损害公司或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5) 2015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2 日，晟达太阳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山一中氙将其持有晟达太阳能 3,86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1.40%）股权以人民币 4,239.00 万元转让给绿巨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5 年 1 月 12 日，山一中氙与绿巨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一中氙将其持有公司 3,86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1.40%）股权以人民币 4,239.00 万元转让给绿巨人。

2015 年 1 月 20 日，晟达太阳能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凉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晟达太阳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巨人	9,274.20	9,274.20	75.40%	货币
2	山一中氙	1,672.80	1,672.80	13.60%	货币
3	毛岱	1,353.00	1,353.00	11.00%	货币
合计		12,300.00	12,300.00	100.00%	

(6) 2016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9 日，晟达太阳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山一中氙将其持有晟达太阳能 1,67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60%）股权以人民币 1,672.80 万元转让给上海山路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山路能源”，后更名为上海蒙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6年8月29日，山一中氙与上海山路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一中氙将其持有晟达太阳能1,672.80万元（占注册资本13.60%）股权以人民币1672.80万元转让给上海山路能源，上海山路能源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16年8月30日，晟达太阳能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凉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晟达太阳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巨人	9,274.20	9,274.20	75.40%	货币
2	上海山路能源	1,672.80	1,672.80	13.60%	货币
3	毛岱	1,353.00	1,353.00	11.00%	货币
合计		12,300.00	12,300.00	100.00%	

备注：1、山一中氙与上海山路能源均为山路能源控股的子公司，2017年10月山路能源对外转让持有上海山路能源全部股权；2、2018年3月30日，上海山路能源更名为“上海蒙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鉴于晟达太阳能历史上存在上述外部股东，且外部股东之山路能源、山一中氙、上海山路能源之间曾存在股权转让、受让行为，上述股东在股权转让、受让行为发生时均存在控股或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具有合理性。为防范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对方出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均无股权纠纷，如因上述转让事宜造成相关损失的，由说明签署日晟达太阳能全体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赔偿因此给研创材料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7) 2017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4日，晟达太阳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毛岱将其持有晟达太阳能1,3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1.00%）股权以人民币1,353.00万元分别转让给宋红英、刘东利、何开志、蔺洁，其中向蔺洁转让1,011.336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8.22%）、向宋红英转让144.4766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175%）、向何开志转让144.4766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175%）及向刘东利转让52.71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4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7年2月24日，毛岱分别与宋红英、刘东利、何开志及蔺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岱分别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宋红英、刘东利、何开志及蔺洁，各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17年4月5日，晟达太阳能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凉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晟达太阳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巨人	9,274.2000	9,274.2000	75.400%	货币
2	上海山路能源	1,672.8000	1,672.8000	13.600%	货币
3	蔺洁	1,011.3367	1,011.3367	8.220%	货币
4	宋红英	144.4766	144.4766	1.175%	货币
5	何开志	144.4766	144.4766	1.175%	货币
6	刘东利	52.7101	52.7101	0.430%	货币
合计		12,300.00	12,300.00	100.00%	

备注：本次外部自然人股东毛岱将其持有全部 1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晟达太阳能现部分自然人股东，受让方已足额支付全部转让款项。为避免潜在纠纷，本次交易对方出具说明：转让过程中涉及个人之间债权债务的处理均与晟达太阳能不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相关债权债务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上述转让事宜造成相关损失的，由本说明签署日晟达太阳能全体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赔偿因此给研创材料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8) 2019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18 日，晟达太阳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①蒙洋能源将其持有晟达太阳能 1,67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60%）股权以人民币 1,672.80 万元转让给绿巨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9 年 4 月 2 日，蒙洋能源与绿巨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上海蒙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蒙洋能源将其持有公司 1,672.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3.60%）股权以人民币 1,672.80 万元转让给绿巨人，绿巨人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19 年 4 月 3 日，晟达太阳能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凉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晟达太阳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巨人	10,947.000	10,947.000	89.000%	货币
2	蔺洁	1011.3367	1011.3367	8.220%	货币
3	宋红英	144.4766	144.4766	1.175%	货币
4	何开志	144.4766	144.4766	1.175%	货币
5	刘东利	52.7101	52.7101	0.430%	货币
合计		12,300.00	12,300.00	100.00%	

备注：结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019 年 3 月 18 日，晟达太阳能同时作出关于分红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晟达太阳能拟优先向蒙洋能源分配利润 12,638,113.58 元。在蒙洋能源将其持有公司 1,672.80 万元（占

公司注册资本 13.60%) 股权转让给绿巨人并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晟达太阳能完成该利润分配。截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晟达太阳能足额将上述分红款汇至蒙洋能源。鉴于光伏电站项目由于相当部分收入来自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但是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拨付周期长, 电站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较高、现金紧张、投资实际回收周期长的情况。蒙洋能源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即时获得现金投资收益, 并完整收回投资。

(9) 2019 年 5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17 日, 晟达太阳能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 同意绿巨人将持有晟达太阳能 10,947.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89.00%) 股权以人民币 13,26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蔺洁、唐淑洁、刘东利、宋红英、郭丽、何开志。其中, 蔺洁受让 4,170.93 万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 33.91%), 转让价格为 5,052.06 万元; 唐淑洁受让 3,552.24 万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 28.88%), 转让价格为 4,302.87 万元; 刘东利受让 2,831.46 万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 23.02%), 转让价格为 3,430.362 万元; 宋红英受让 196.80 万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 1.60%), 转让价款为 238.68 万元; 郭丽受让 173.43 万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 1.41%), 转让价款为 209.508 万元; 何开志受让 22.14 万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 0.18%), 转让价款为 26.52 万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晟达太阳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蔺洁	5,182.267	5,182.267	42.13%	货币
2	唐淑洁	3,552.240	3,552.240	28.88%	货币
3	刘东利	2,884.170	2,884.170	23.45%	货币
4	宋红英	341.277	341.277	2.77%	货币
5	郭丽	173.430	173.430	1.41%	货币
6	何开志	166.616	166.616	1.36%	货币
合计		12,300.00	12,300.00	100.00%	

(10) 2019 年 6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 (乌兰察布) 名称变核内字[2019] 第 1905122007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同意预先核准公司的名称为“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5 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京永审字 (2019) 第 146173 号《审计报告》, 根据该报告, 晟达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 (净资产) 为人民币 153,714,854.51 元。

2019 年 6 月 17 日,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9】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晟达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71.49 万元，评估值 51,054.73 万元。

2019 年 6 月 17 日，晟达太阳能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同意由公司现有 6 位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为：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53,714,854.51 元，按照 1.2497142643: 1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2,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人民币 30,714,854.5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陆位发起人以各自在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19 年 6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章程，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蔺洁	5,182.267	42.13%	净资产折股
2	唐淑洁	3,552.240	28.88%	净资产折股
3	刘东利	2,884.170	23.45%	净资产折股
4	宋红英	341.277	2.77%	净资产折股
5	郭丽	173.430	1.41%	净资产折股
6	何开志	166.616	1.3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300.00	100.00%	

2019 年 6 月 2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9]第 210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晟达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折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2,300.00 万元，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述改制事项取得（乌兰察布）登记内变字【2019】第 1905189205 号核准通知书。

（11）2019 年 7 月，股改还原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家能源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财建(2016) 669 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的通知》，“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被补贴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可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补贴期限为 20 年。晟达太阳能曾在 2019 年拟申报新三板挂牌，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自 2018 年起，国家电力补贴

款未能按时下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发电补贴款 5,700 万元，晟达太阳能于 2019 年 7 月初收到电力公司通知，晟达太阳能 7 月份可申请未下发的补贴款，但公司名称变更将会影响上述补贴款下拨申请。由于涉及补贴款金额巨大，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衡量利弊，决定终止本次申报挂牌新三板，将已完成的改制进行还原，晟达太阳能不存在其他障碍导致挂牌终止。

2019 年 7 月 16 日，晟达太阳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300.00 万元，名称仍为：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蔺洁	5,182.267	42.13%
2	唐淑洁	3,552.240	28.88%
3	刘东利	2,884.170	23.45%
4	宋红英	341.277	2.77%
5	郭丽	173.430	1.41%
6	何开志	166.616	1.36%
合计		12,300.00	100.00%

2019 年 7 月 18 日，上述改制事项取得（乌兰察布）登记内变字【2019】第 1905334440 号核准通知书。

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财办建[2020]6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财政部已经就目录企业的名称、场址等变更明确了变更路径，后续公司更名或变更其他备案信息均可按通知进行，经营不受影响。

（12）2019 年 7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鉴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原股东绿巨人向自然人转让股权，各自然人均尚未支付对价。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各方分别解除 2019 年 5 月 17 日股东蔺洁、唐淑洁、刘东利、宋红英、郭丽、何开志等与原股东绿巨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解除后，各方同意将受让的股权原价转回至绿巨人，即蔺洁转让 4,170.93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5,052.0600 万元；唐淑洁转让 3,552.24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4,302.8700 万元；刘东利转让 2,831.46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3,430.3620 万元；宋红英转让 196.8000 万元，转让价款为 238.6800 万元；郭丽转让 173.4300 万元，转让价款为 209.5080 万元；何开志转让 22.1400 万元，转让价款为 26.52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晟达太阳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巨人	10,947.000	89.000%	货币
2	蔺洁	1011.3367	8.220%	货币
3	宋红英	144.4766	1.175%	货币
4	何开志	144.4766	1.175%	货币
5	刘东利	52.7101	0.430%	货币
合计		12,3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晟达太阳能不存在投资其他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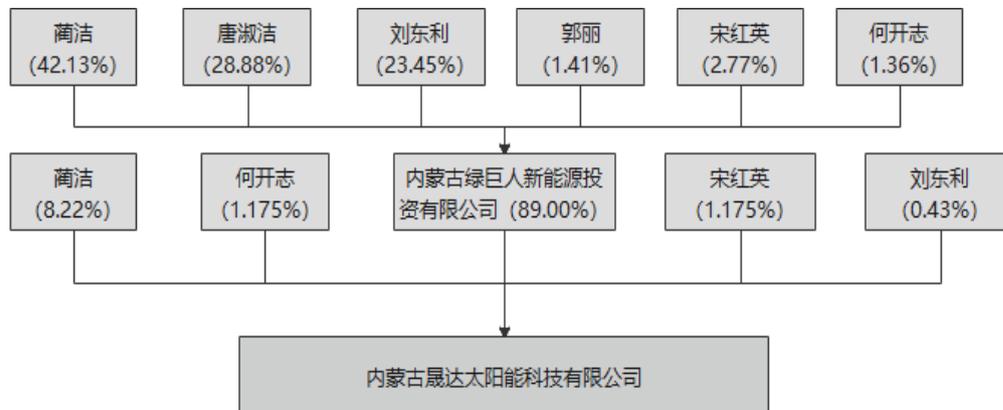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持有晟达太阳能 89.00% 股权外，绿巨人不存在投资其他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形。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标的公司控制关系

（1）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2）绿巨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绿巨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蔺洁	46,358,448.40	42.13%	境内自然人	否
2	唐淑洁	31,777,785.40	28.88%	境内自然人	否
3	刘东利	25,801,819.00	23.45%	境内自然人	否
4	宋红英	3,050,973.60	2.77%	境内自然人	否
5	郭丽	1,554,928.80	1.41%	境内自然人	否
6	何开志	1,496,044.80	1.3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10,040,000.00	100.00%	-	-
----	----------------	---------	---	---

(3) 晟达太阳能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晟达太阳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绿巨人	109,470,000.00	89.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蔺洁	10,113,367.00	8.22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宋红英	1,444,766.00	1.175%	境内自然人	否
4	何开志	1,444,766.00	1.175%	境内自然人	否
5	刘东利	527,101.00	0.43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23,000,000.00	100.00%	-	-

2、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蔺洁持有绿巨人 42.13% 股权，为绿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绿巨人持有晟达太阳能 89% 股权，为晟达太阳能的控股股东；蔺洁为晟达太阳能实际控制人，蔺洁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之“（一）蔺洁”。

(2)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

1) 标的公司绿巨人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

绿巨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蔺洁，未发生变化。

2) 标的公司晟达太阳能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

序号	期间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1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绿巨人	75.400%
2	2019 年 4 月	绿巨人	89.00%
3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	蔺洁	42.13%
4	2019 年 7 月至今	绿巨人	89.00%

由上表可知，晟达太阳能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蔺洁，控股股东变更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控股权未发生变更。

(3)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重大资产重组

最近两年，除了 2019 年因晟达太阳能挂牌原因进行的股权调整及股改还原，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2、晟达太阳能历史沿革”之“（9）2019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至“（12）2019 年 7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绿巨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交易标的晟达太阳能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3、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绿巨人、晟达太阳能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1) 绿巨人原高管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绿巨人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绿巨人股份
刘东利	执行董事	男	1970年11月	是
梁英	经理	女	1967年7月	否
宋红英	监事	女	1968年12月	是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巨人将成为研创材料全资子公司，绿巨人治理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绿巨人将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合法规范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2) 晟达太阳能原高管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晟达太阳能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晟达太阳能股权
刘东利	执行董事兼经理	男	1970年11月	是
何开志	监事	男	1977年6月	是

本次交易完成后，晟达太阳能将成为研创材料合并范围孙公司，晟达太阳能治理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晟达太阳能将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合法规范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5、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 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标的公司曾用名

绿巨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更名事项。

晟达太阳能曾用名：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绿巨人仅对外投资晟达太阳能，持股比例为 89.00%，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晟达太阳能不存在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8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绿巨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93,983,341.31 元，其中流动资产 98,630,484.63 元，非流动资产 295,352,856.68 元。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2,110,000.00	1,748,416.95	213,900.00
应收账款	88,374,634.28	51,444,315.88	25,621,969.53
其他流动资产	7,375,058.76	14,854,994.20	23,190,536.56
流动资产合计	98,630,484.63	68,822,717.35	50,636,108.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84,469,360.18	300,436,488.84	318,203,759.34
无形资产	2,071,916.67	2,115,000.00	2,162,000.00
商誉	3,768,000.00	3,768,000.00	3,768,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532,997.79	4,711,079.87	4,905,35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352,856.68	311,571,814.28	329,147,455.50
资产总计	393,983,341.31	380,394,531.63	379,783,563.7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绿巨人、晟达太阳能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1) 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11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837.46	5,144.43	2,562.20
营业收入	5,965.29	6,425.04	6,201.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15%	80.07%	41.3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其中2020年11月末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4,094.13万元，增长比例为75.5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上升，且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与标的公司所处光伏行业特性有关，光伏上网电价中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占比较大且补贴电费结算周期较长所致。

目前我国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包括两部分，即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所有可再生能源电价的补贴都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而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工商业电力用户支付的电价中所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存在一定的滞后。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回收期受发电项目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的时间、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到电网公司的时间以及发电企业申报补贴的时间等因素的影响，故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不存在固定的信用期和回收期，无法在确认时准确预计收回的时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部分，通常跨月结算电费，即本月对上月发电收入进行结算，账龄一般在1个月之内，账龄较长的主要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部分。

综上，上网电价构成中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占比较大，且补贴款项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应收款项规模大幅增加。”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161,686.80	100.00%	6,787,052.52	88,374,634.28
合计	95,161,686.80	100.00%	6,787,052.52	88,374,634.28

(2) 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

(3)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发电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之“(四)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之“2、固定资产情况”。

(4)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购买的土地，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之“(四)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之“1、无形资产情况”。

(5) 标的公司的商誉系绿巨人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购买晟达太阳能股权的投资成本高于公允价值的溢价部分。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电站运行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法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业务增长率、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假设。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审计期末商誉中收购子公司一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绿巨人、晟达太阳能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绿巨人、晟达太阳能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8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绿巨人合并报表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负债总额 54,043,924.65 元，全部系流动负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绿巨人负债主要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2,787,455.61	873,771.55	45,623.16
其他应付款	51,124,927.79	70,452,766.00	69,917,766.92
流动负债合计	54,043,924.65	71,461,328.24	75,837,853.99
负债总计	54,043,924.65	71,461,328.24	75,837,853.99

(1) 应交税费主要系已计提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晟达太阳能公司向股东拆借的无息借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11. 3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刘东利	拆借款	关联方	30,490,079.34	59.64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11. 3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蔺洁	拆借款	关联方	8,865,881.00	17.34
唐淑洁	拆借款	关联方	6,269,520.00	12.26
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990,021.10	3.89
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729,357.80	1.43
合计			48,344,859.24	94.56

(六) 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绿巨人、晟达太阳能公司章程无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等相关限制性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七) 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绿巨人最近二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1、绿巨人历史沿革”。

晟达太阳能最近二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2、晟达太阳能历史沿革”。

(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晟达太阳能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反诉原告)	裁决机关	案件	案由	裁决情况	进展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晟达太阳能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8)内09民初5号 / (2020)内民终421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被告(反诉原告)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原告(反诉被告)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27,960,989 元	已完结

上述已完结诉讼均不涉及产生晟达太阳能的偿付义务情形。

除此之外，晟达太阳能不存在其他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绿巨人、晟达太阳能不存在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情形。

2、行政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等网站就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绿巨人、晟达太阳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标的公司绿巨人、晟达太阳能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一) 晟达太阳能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146,642.44
应收票据	2,110,000.00
应收账款	88,374,634.28
预付款项	104,263.44
其他应收款	388,953.27
存货	52,877.98
其他流动资产	7,375,058.76
流动资产合计	98,552,430.17
固定资产	283,760,438.48
无形资产	2,071,916.67
长期待摊费用	4,532,99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58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875,934.98
资产总计	389,428,365.15
应付账款	31,618.91
应付职工薪酬	68,185.38
应交税费	2,787,455.61
其他应付款	25,575,239.54
流动负债合计	28,462,499.44
负债合计	28,462,499.44

股东权益合计	360,965,865.71
--------	----------------

2、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1) 选用市场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的重要前提，是市场上具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截止本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无法获得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即使获得交易案例，其资产的规模、资产组成结构等影响交易结果的重要因素，也均不同；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2) 被评估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历史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充分，盈利情况较好，未来收益与风险能够预测及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3) 被评估单位资产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资产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942.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934.42 万元，评估减值 8,008.42 万元，减值率 20.56%；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846.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45.36 元，评估减值 0.89 万元，减值率为 0.03%；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096.59万元,评估价值为28,089.06万元,评估减值8,007.53万元,减值率22.18%。

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855.24	9,855.24	-	-
2	非流动资产	29,087.59	21,079.18	-8,008.42	-27.53
3	其中:固定资产	28,376.04	20,342.87	-8,033.17	-28.31
4	无形资产	207.19	231.95	24.75	11.95
	长期待摊费用	453.30	453.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6	51.06	-	-
5	资产总计	38,942.84	30,934.42	-8,008.42	-20.56
6	流动负债	2,846.25	2,845.36	-0.89	-0.03
7	负债合计	2,846.25	2,845.36	-0.89	-0.03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096.59	28,089.06	-8,007.53	-22.18

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

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房屋建筑物	3,854,228.63	4,280,824.00	426,595.37
机器设备	279,813,391.39	199,021,825.00	-80,791,566.39
车辆	20,264.43	49,140.00	28,875.57
电子设备	72,554.03	76,950.00	4,395.97
合计	283,760,438.48	203,428,739.00	-80,331,699.48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原因系近年来建筑材料费、人工费普遍呈现上涨趋势,同时房屋建筑物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企业折旧年限,实体性贬值额低于企业计提的折旧,房屋建筑物整体评估增值;

机器设备评估减值原因系在光伏项目建设成本构成中,光伏组件和逆变器占比较大,其中光伏组件约占总投资成本的50%~60%;近年来,随着各国推进光伏平价上网和光伏技术的发展光伏组件价格持续下降,从而使得重置成本法情况下标的公司光伏发电设备评估价值出现大额评估减值。

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企业折旧年限

所致。

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土地使用权	2,071,916.67	2,319,450.00	247,533.33

由于企业土地取得时间较早，整个地区近年来土地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6,096.59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38,595.30 万元，评估增值 2,498.71 万元，增值率 6.92%。

4、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企业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本项目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被评估单位现金盘点表、核实银行对账单、核实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银行账户的银行询证函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本项目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经核查及了解，票据的核算情况正常，出票单位信用度高，有息票据按票面本金加出票计息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利息作为评估值；无息票据按票面本金作为评估值；对于逾期未收回的票据，按应收账款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3) 应收款项

本项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资料的基础上，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和对方信

誉情况，同时对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函证，并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对于期后已经收回和有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资产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本项目存货包括原材料。原材料为被评估单位生产中正常使用的物资，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比较接近，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核算内容包括购买材料、设备等产生的期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评估人员查阅了设备及材料等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账簿等，核实账面记录的正确性及企业在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可以支持上述进项增值税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抵扣；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根据本次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拟取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全新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自然和使用中各种损耗，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管理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① 建安造价的确定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物的建安造价（含税）。

②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和地方政府规定及行业标准计取。

③ 管理费用的确定

根据财建[2016]504号文件《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标准及工程建设规模确定。

④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为准；一般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含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它费用+管理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基准利率×50%

⑤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可抵扣增值税分别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和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标准计算。

2)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查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房屋建(构)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①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②现场勘查成新率的确定

首先将影响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墙体、承重、屋面)、装修(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顶棚)、设备设施(水卫、暖气、电照)分项，参照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查实际现状确定各分项评估完好值，再根据权重取得勘查成新率。

现场勘查成新率=结构部分打分*权重+装修、装饰部分打分*权重+安装部分打分*权重

③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理论成新率取权重 0.4，现场勘查成新率取权重 0.6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现场勘查成新率*0.6

3)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部分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对于待报废和闲置的设备，以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无变现价值或无实物设备，评估为零。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中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A、设备购置费：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2017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对于自制设备的作价，按照自制设备所使用材料多少和工艺难易程度，按材料制作单价作价。

对生产厂家不再生产的设备，首先是了解该设备的基本参数及在该企业使用过程中的性能状况，然后进行市场调查，尽可能查询与该设备类同的设备现价，或了解其设备价格的变化情况，考虑质量、性能等因素差异，根据替代法则综合确定设备重置购价。

B、运杂费：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安装工程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购置价中包含安装调试的或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D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 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50%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F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0.13+(运杂费+安装工程费)/1.09*0.09+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06)×0.06

②运输车辆

主要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新车上户手续费作为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互联网公布的报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年限法成新率；根据不同类型设备，在现场进行查勘，同时向有关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改造、利用等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来源、维护保养、开工班次、设备完好率、利用率及设备的工作环境条件、外观、性能、精度等多方面因素情况下进行现场技术评定，确定技术评定成新率，最后按如下公式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技术评定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②车辆成新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有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年限法和里程法孰低的方法确定理论成新率，再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调整确定综合成新率；对于没有报废年限规定的车辆，根据车辆行驶里程确定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再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调整确定综合成新率。

③电子设备成新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4)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依据评估准则，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被评估资产区域有类似的土地交易案例，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该土地为企业自用，无类似收益资料，难以采用收益法；被评估资产坐落在凉城县，土地取得成本资料开发费用难以准确掌握，故不易使用成本逼近法；被评估资产不具备开发或潜在的开发价值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因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基准地价的

基准日距离本次评估估价基准日时间过长，因此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一宗待估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根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地地价的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待估宗地价格=参照物价格×时间因素修正系数×交易情况因素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选择比较交易实例时，根据待估宗地情况，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用途类型相同或相近
- ②交易类型相同
- ③属于正常交易
- ④地域及个别条件相近
- ⑤统一价格基础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土地租赁费，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查看合同协议，审核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发生时间、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限，核实其真实性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核算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该金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适用的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应资产评估没有增减值变化，故本次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负债

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它应付款。

评估人员首先对申报的各项负债与有关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实，此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金额确定评估值。

5、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P----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i----企业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n+1----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负债利息-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本公式:

$$WACC = Re \times E / (D+E) + Rd \times D / (D+E) \times (1-T)$$

其中:

Re: 权益资本成本;

R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适用的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e = Rf + ERP * \beta + Rt$$

Rf: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t：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收款中长期被关联单位或其他单位占用的款项等，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中长期占用关联单位和其他单位的款项、购置设备、房产、土地等长期资产形成的预付款、其他应付款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付息负债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收益期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成立，从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投入建设光伏电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伏电站正式竣工投入运营。本次评估考虑到主要的生产设备太阳能光伏板经济寿命期限为 20 年，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前至 2034 年 12 月 29 日，故本次预测收益期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详细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11 月
发电收入	发电量	88,539.45	87,580.27	81,894.90
	结算电量	85,052.45	84,686.75	78,045.74
	标杆电价	16,931,443.30	18,417,841.10	17,031,648.51
	补贴电价	45,081,706.70	45,832,563.39	42,621,262.08
	标杆单价	199.07	217.48	218.23
	补贴单价	530.05	541.20	546.11
	销售收入	62,013,150.00	64,250,404.49	59,652,910.59
其他产品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2,013,150.00	64,250,404.49	59,652,910.59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

①项目概况

光伏电站的规模主要考虑所在地区的太阳能资源，电力系统需求情况，项目开发建设条件等因素。

本项目位于乌兰察布市，所在地区太阳能资源丰富，适宜建设光伏电站，机组容量为50MWP，符合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对并网光伏电站建设的工作思路所要求的规模。

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看，乌兰察布市经济发展较快，要以充足的电力供应保障经济发展带来的用电需求，要以电力的发展带动产业的发展，以型光伏电站带动当地农业产业的升级，实现发电、种植相结合，提高土地利用率。

从项目开发建设条件方面分析，场址区位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乌兰察布市区位优势独特，交通条件便利。

经综合分析，鉴于目前乌兰察布市地区负荷增长趋势分析，认为该方案的预测水平与呼和浩特市地区经济发展预测水平相适应，基本能够适应振兴乌兰察布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电力的需求。

从企业自身看，公司2018年发电收入62,013,150.00元，2019年发电收入64,250,404.49元，2020年1-11月发电收入59,652,910.59元。历史年度看出，光伏电站运行平稳正常，年度收益较为平稳。另外，企业发电工程的含税电价为每1000kw的标杆单价为282.90元，不含税电价为250.35元；每1000kw的单价补贴电价为617.10元，不含税价546.11元。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以下简称“5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20年后，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20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且国家对电价只补贴20年。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根据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和2020年12月到2034年末发展规划、财务预算以及企业现有的产能、考虑光伏电站发电系统损耗的特性等经过综合分析得到。

预测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

预测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发电收入	6,527.00	87,537.68	86,662.30	85,795.68	84,937.72
	6,200.65	83,403.93	82,569.89	81,744.19	80,926.75
	1,353,167.85	18,201,239.64	18,019,227.09	17,839,034.58	17,660,644.65
	3,386,236.97	45,547,720.21	45,092,242.63	44,641,319.60	44,194,907.44
	218.23	218.23	218.23	218.23	218.23
	546.11	546.11	546.11	546.11	546.11

	4,739,404.82	63,748,959.86	63,111,469.72	62,480,354.18	61,855,552.10
其他产品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39,404.82	63,748,959.86	63,111,469.72	62,480,354.18	61,855,552.10

预测年度主营收入表（续）

产品类别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发电收入	84,088.34	83,247.46	82,414.99	81,590.84	80,774.93
	80,117.48	79,316.31	78,523.15	77,737.92	76,960.54
	17,484,037.66	17,309,198.33	17,136,107.02	16,964,746.28	16,795,098.64
	43,752,957.00	43,315,430.05	42,882,277.45	42,453,455.49	42,028,920.50
	218.23	218.23	218.23	218.23	218.23
	546.11	546.11	546.11	546.11	546.11
	61,236,994.66	60,624,628.39	60,018,384.47	59,418,201.77	58,824,019.14
其他产品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236,994.66	60,624,628.39	60,018,384.47	59,418,201.77	58,824,019.14

预测年度主营收入表（续）

产品类别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发电收入	79,967.18	79,167.51	78,375.83	77,592.07	76,816.15
	76,190.93	75,429.02	74,674.73	73,927.98	73,188.70
	16,627,146.65	16,460,875.03	16,296,266.33	16,133,303.08	15,971,970.00
	41,608,628.78	41,192,542.11	40,780,616.80	40,372,809.16	39,969,080.96
	218.23	218.23	218.23	218.23	218.23
	546.11	546.11	546.11	546.11	546.11
	58,235,775.44	57,653,417.15	57,076,883.13	56,506,112.23	55,941,050.96
其他产品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8,235,775.44	57,653,417.15	57,076,883.13	56,506,112.23	55,941,050.96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厂用电费和土地费用等。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历史年度营业成本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11月
材料费	62,116.51	-	-
人工费	648,809.12	908,065.64	640,217.47
燃料	265,887.48	266,376.17	288,778.92
制造费用	18,433,653.44	18,371,802.73	17,663,307.38
合计	19,410,466.55	19,546,244.54	18,592,303.77

企业预测年度主营成本预测在分析历史期各类成本的金额、比例、变化趋势并考虑未来企业面临的行业发展趋势，并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预测成本的金额。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表：

预测年度营业成本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材料费	-	-	-	-	-	-
人工费	58,201.59	733,340.01	770,007.01	808,507.36	848,932.73	891,379.37
燃料	26,252.63	315,031.55	318,181.86	321,363.68	324,577.32	327,823.09
制造费用	1,608,073.53	19,308,855.84	19,324,025.53	19,339,346.92	19,354,821.52	19,370,450.87
合计	1,692,527.74	20,357,227.40	20,412,214.41	20,469,217.97	20,528,331.57	20,589,653.33

预测年度营业成本表（续）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材料费	-	-	-	-	-	-
人工费	935,948.34	982,745.75	1,031,883.04	1,083,477.19	1,137,651.05	1,194,533.60
燃料	331,101.32	334,412.34	337,756.46	341,134.03	344,545.37	347,990.82
制造费用	19,386,236.52	19,402,180.01	19,418,282.95	19,434,546.91	19,450,973.51	19,467,564.38
合计	20,653,286.17	20,719,338.10	20,787,922.45	20,859,158.13	20,933,169.93	21,010,088.81

预测年度营业成本表（续）

项目名称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材料费	-	-	-
人工费	1,254,260.28	1,316,973.30	1,382,821.96
燃料	351,470.73	354,985.43	358,535.29
制造费用	19,484,321.16	19,501,245.51	19,518,339.10
合计	21,090,052.17	21,173,204.24	21,259,696.35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印花税。税率表如下：

税（费）项	计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增值额	17.00、16.00、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00
水利建设基金	按销售收入额计缴	0.10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30%后的余值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4元/m ² ·年
个人所得税	支付给职工的所得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7级累进税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2016〕81号文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

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公司已向税务部门办理增值税优惠备案登记。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用、维修费用、中介费用、折旧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人工工资包括工资、奖金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累计折旧和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和摊销。

5)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的是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利息收入、手续费金额较小，按历史年度实际发生情况预测。

6) 折旧的预测

本次评估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会计政策测算未来年度的折旧。

7) 费用摊销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账面摊销费用为无形资产土地的摊销及土地租赁费的摊销。未来摊销以在合理受益期内按直线法预测。

8) 资本性支出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二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由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构成，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规模预测。

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按估算的重置成本除以经济耐用年限按平均年资本性支出考虑。

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为新增机器设备与运输设备，本次预测按新增产能所需的设备及已预付款项进行资本性支出。

对于永续期，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企业必须的固定资产和预计的增量资产规模预测。

9)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因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几个因素。

①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预测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历史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进行的分析，公司营运资金中现金的持有量约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本次评估按预测期预计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预测最低现金保有量。

②非现金营运资金的预测

评估人员分析企业历史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周转情况，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以上科目内容及金额的构成情况及历史年度的周转情况，预测了未来周转天数。则：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应收票据=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票据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预付款项=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预付款项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应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5

（4）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的调整

根本评估项目的特性，本次评估采用有效期进行预测。

（5）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确定。

1) 选取对比公司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Beta 系数，无法直接估算出其 CAPM，因此评估人员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均与被评估企业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 Beta 系数来估算被评估企业的 Beta 系数，并进而估算被评估企业的 CAPM。在选取对比公司时评估人员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一致；

②对比公司近年的经营业绩与被评估企业相似；

③对比公司的资产规模要尽量与被评估企业相当；

④对比公司股票单一发行 A 股股票，并且至少有 2 年（24 个月）的上市历史，并且股票交易活跃；

⑤对比公司股票与选定的股票市场指标指数的 t 相关性检验要全部通过。

2) 被评估企业加权资金成本（WACC）的估算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付息债务资本成本的加权平均值。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①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M）。CAPM 是通常估算股权投资者期望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Rf+\beta\times ERP+Rt$$

其中：

Re: 权益资本成本

Rf: 无风险报酬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t: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分析估算 CAPM，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利用 Wind 资讯金融终端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查询后计算得出无风险报酬率为 3.26%。

详细情况见附表《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

第二步：确定股权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参照国内外相关部门估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的思路，利用 Wind 资讯查询系统估算 2015 年度中国股权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A、收集沪深 300 成分股 2010-2019 年的每年平均收益；

B、计算 2010-2019 年每年年末无风险收益率；

C、计算 2010-2019 年每年 ERP；

D、计算 2010-2019 年每年 ERP 的平均值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见下表：

序号	年分	Rm算术平均值	Rm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10年)	ERP=Rm算术平均值-Rf	ERP=Rm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5年但小于10年)	ERP=Rm算术平均值-Rf	ERP=Rm几何平均值-Rf
1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83%	37.60%	11.27%
2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3.41%	22.03%	-3.29%
3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3.50%	21.90%	-1.90%
4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3.88%	20.81%	0.38%
5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3.73%	38.15%	16.96%
6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3.29%	27.98%	12.26%
7	2016	17.57%	6.48%	3.91%	13.66%	2.57%	3.09%	14.48%	3.39%
8	2017	25.68%	18.81%	4.23%	21.45%	14.58%	3.68%	22.00%	15.13%
9	2018	13.42%	7.31%	4.01%	9.41%	3.30%	3.50%	9.92%	3.81%
10	2019	21.74%	14.65%	4.10%	17.63%	10.55%	3.41%	18.32%	11.24%
11	平均值	26.85%	10.46%	4.14%	22.71%	6.32%	3.53%	23.32%	6.92%
12	最大值	41.88%	20.69%	4.32%	37.57%	16.37%	3.88%	38.15%	16.96%
13	最小值	13.42%	0.12%	3.91%	9.41%	-3.86%	3.09%	9.92%	-3.29%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26.65%	10.47%	4.14%	22.52%	6.33%	3.54%	23.14%	6.95%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我们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为消除个别因素的影响，我们选择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ERP=6.33%作为目前国内股权超额收益率期望值比较合理,即 2019 年度中国股权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为 6.33%。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Beta)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我们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我们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在估算 β 值时与 ERP 相匹配。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第四步：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企业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Levered β

$$\text{Unlevered}\beta = 1 + (1 - T)(D/E)$$

式中：D：对比公司债权市场价值；

E: 对比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T: 对比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

将对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可以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UnLevered β 。

通过 wind 资讯平台可直接查出对比公司 UnleveredBeta 值, 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基准日所得税率	β 资产(无杠杆)
1	000591.SZ	太阳能	15.00%	0.5432
2	300317.SZ	珈伟新能	25.00%	1.1736
3	000040.SZ	东旭蓝天	15.00%	0.4741
4	300125.SZ	聆达股份	15.00%	0.8002
5	000862.SZ	银星能源	25.00%	0.3848
	平均			0.6752

第五步: 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单位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我们参考了以下指标:

A、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B、被评估单位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选取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确定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 D/E。

第六步: 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 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 [1 + (1+T) * D/E]$$

式中: D/E 目标资本结构; T 适用所得税率

第七步: 估算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t

公司特定风险主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A、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 内部管理机制、控制机制以及人员管理水平与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

B、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销售和利润增长更多地依赖于国家调控的整体情况,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C、技术风险: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技术工人的依赖度较高, 在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以及人员流动性强的环境下, 对产品品质的控制构成影响。一旦关键技术人员流动将对公司技术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D、汇率波动风险: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不存在国外市场, 由于本考虑汇率风险。

E、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不佳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等重大波动, 届时势必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或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重大影响。

经评估人员分析判断,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特定风险取值为 2%

第八步: 计算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计算出对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成本，得数值 R=9.53%。

②付息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3) 加权资金成本 WACC 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加权平均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为评估对象目标资本结构比例。加权资金成本回报率 WACC 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e \times E / (D + E) + R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其中：

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D+E)：目标资本结构中的股权比率；

Re：期望股本回报率；

D/(D+E)：目标资本结构中的债权比率；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由此计算 WACC=9.53%。

(6) 测算过程和结论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收益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均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中涉及的往来款项。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内容	账面值
1	其他应收款		394,692.3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582.04
一、非经营性资产			905,274.34
1	其他应付款		25,360,539.54
二、非经营性负债			25,360,539.54
合计			-24,455,265.20

3)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超出维持正常经营的营业性现金外的富余现金，经测算企业溢余现金为 0 万元。

4) 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资产价值=41,040.82+90.53-2,536.05=38,595.30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息负债为 0 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38,595.30-0=38,595.30 万元

6、评估结论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较，相差 10,506.24 万元，差异率为 27.22%。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通常需采用其他评估方法对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才能合理完整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

(2) 收益法是将企业作为独立获利能力的主体，通过合理预测该主体未来盈利进行折现获得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依赖于未来盈利预测的可靠度，受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 收益法评估是通过了解企业所在行业发展前景、所占市场比重、企业本身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合理预测该主体未来盈利进行折现获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它包含了账内账外的所有资产组合。被评估单位为光伏发电项目，未来收入趋势稳定，运营成本变动不大，收益法则能更好的反映企业市场价值，且收益法所采集到的数据较市场法更为充分、可靠。

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主要包含账面资产及账外可识别的无形资产，无法包含企业整体的资产价值，故收益法评估值远远高于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值。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8,595.30 万元。

（二）绿巨人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2、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1）选用市场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的重要前提，是市场上具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截止本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无法获得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即使获得交易案例，其资产的规模、资产组成结构等影响交易结果的重要因素，也均不同；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2）由于被评估单位无收入，只是持股平台，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3）被评估单位资产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资产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30.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095.48 万元，评估增值 23,164.53 万元，增值率为 194.15%；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86.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86.60 万元，评估结果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44.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008.88 万元,评估增值 23,164.53 万元,增值率为 261.91%。

4、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资产评估方法和模型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企业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①货币资金

本项目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核实被评估单位现金盘点表、核实银行对账单、核实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银行账户的银行询证函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资料的基础上,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和对方信誉情况,同时对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函证,并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对于期后已经收回和有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 车辆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新车上户手续费作为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②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有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年限法和里程法孰低的方法确定理论成新率，再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调整确定综合成新率；对于没有报废年限规定的车辆，根据车辆行使里程确定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再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调整确定综合成新率。

4) 负债

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和其它应付款。

评估人员首先对申报的各项负债与有关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实，此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金额确定评估值。

(2) 各项资产评估结果及原因分析

1) 各项资产评估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36.26	536.26	-	-
2	非流动资产	11,394.69	34,559.22	23,164.53	203.2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323.80	34,349.82	23,026.02	203.34
4	固定资产	70.89	209.40	138.51	195.38
5	资产总计	11,930.95	35,095.48	23,164.53	194.15
6	流动负债	3,086.60	3,086.60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3,086.60	3,086.60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844.36	32,008.88	23,164.53	261.91

2) 各项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

①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绿巨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3,026.02 万元，增值率为 203.34%，评估增值的原因被投资单位晟达太阳能为发电光伏项目，未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稳定，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确定评估价值；

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绿巨人固定资产为车辆，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38.51 万元，增值率为 195.3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账面按照 5 年直线法计提折旧，而评估折旧方法按照车辆实际里程占相关车辆市场规定里程的比例确定成新率，因此导致评估计提折旧金额远低于账面累计折旧，从而评估价值增值。

5、评估结论及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30.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095.48 万元，评估增值 23,164.53 万元，增值率为 194.15%；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86.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86.60 万元，评估结果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44.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008.88 万元，评估增值 23,164.53 万元，增值率为 261.91%。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绿巨人主营业务

绿巨人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农牧业等领域投资及管理。

报告期内，绿巨人仅投资了晟达太阳能光伏电站，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仅来源于对晟达太阳能的投资收益。

2、晟达太阳能主营业务

晟达太阳能主要产品是太阳能转化而来的电力，主要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晟达太阳能因原股东蒙洋能源 2019 年 3 月转让其全部股权而向其进行定向分红 12,638,113.58 元，该次定向分红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 2、晟达太阳能历史沿革之(8) 2019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之备注部分。除上述分红事项外，晟达太阳能尚未进行过分红。根据晟达太阳能《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此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均无对晟达太阳能分红限制规定。因此，绿巨人虽然收入全部来源于子公司晟达太阳能，但作为晟达太阳能控股股东，具备从晟达太阳能取得现金分红的能力。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1、商业模式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基本商业模式为：项目公司提出光伏电站投资申请并取得当地发改委的批文后，筹集资金采购光伏组件等设备，委托总包方进行工程项目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工程验收完毕及并网运行；通过独立运营并维护电站，享有电价补贴及售电收入，

获取持续性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核心流程包括光伏电站的当地发改委批文、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并网运行，项目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公司组建专门的运维团队进行独立运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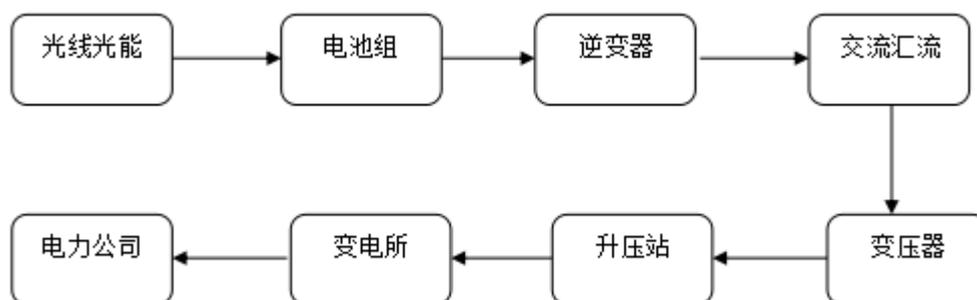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晟达太阳能设有采购专员，对检修材料、设备等物品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

采购部门接到电站的采购计划后，由采购开发人员寻找至少多家同类供应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及报价状况确定至少两家备选供应商，按公司制度对备选供应商进行资格认证；经公司审核，确认备选供应商符合要求，经采购主管核准后方可将其列入供应商名单中。采购单价经询价、比价、议价流程后确定，经采购主管核准后，方可被录入采购信息系统。采购经办人员根据具体需求数量、系统显示的单价以及合格供方名册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订单，并按照《采购管理制度》管理订单。采购单价如有变动，需提出申请，总经理核准后，相应更新采购信息系统单价。

3、生产模式

晟达太阳能通过在土地搭建太阳能电池板，利用太阳能电池板内的晶体硅材料在吸收光照后，光子转化为电子，在接通电路后形成直流电流，该直流电流通过逆变器后转换为交流电流，并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社会各用户提供电力。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销售模式

晟达太阳能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必须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公司当前投资运营项目为光伏项目，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当地供电公司签订协议，所发电量按国家核定的上网电价销售给供电公司。项目由供电公司安装计量装置，每月固定时间上网电量数据，与电网按月结算电费。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11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652,910.59	100%	64,250,404.49	100%	62,013,150.00	1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59,652,910.59	100%	64,250,404.49	100%	62,013,150.00	1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绿巨人无业务收入；标的公司晟达太阳能的营业收入全部为电力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11月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59,652,910.59	100.00%
	合计		59,652,910.59	100.00%
2019年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64,250,404.49	100.00%
	合计		64,250,404.49	100.00%
2018年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62,013,150.00	100.00%
	合计		62,013,150.00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11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均为100.00%。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唯一客户，原因主要为在我国现行的电力体制内，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供电集团始终保持着输、配、售的一体化垄断，客观上形成了标的公司目前对单一客户依赖的局面。

报告期内，虽然标的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但公司现有运营电站已并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对标的公司所发电量进行全额收购。标的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合作稳定，当地电网公司未来停止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较小。标的公司目前的重大客户依赖状况为行业惯例，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绿巨人、晟达太阳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11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592,303.77	100.00%	19,546,244.54	100%	19,410,466.55	1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8,592,303.77	100%	19,546,244.54	100%	19,410,466.55	100%
----	---------------	------	---------------	------	---------------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及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等，除发电机组日常运行及维修所需的物料以外，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标的公司生产的动力来源为太阳能的转化，属于自然资源，故不存在能源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11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16,272,752.26	87.52%	17,712,685.34	90.62%	17,673,064.56	91.05%
人工成本	853,809.98	4.50%	1,132,607.03	5.79%	707,852.95	3.65%
其他	1,465,741.53	7.88%	700,952.17	3.59%	1,029,549.04	5.30%
合计	18,592,303.77	100%	19,546,244.54	100%	19,410,466.55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各项成本占比略有波动，其中折旧为公司主要成本，因公司主营业务系光伏发电，发电生产设备等资产较大，故每年折旧金额较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符合标的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 1-11月	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87,670.60	39.95%
	内蒙古东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515,000.00	18.91%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否	493,133.00	18.1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否	294,391.69	10.81%
	内蒙古金凯浩业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120,000.00	4.41%
	合计		2,510,195.29	92.19%
2019年 度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7,240.00	54.8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381,000.00	10.36%
	深圳恒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41,300.00	6.56%
	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185,420.50	5.0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否	183,956.92	5.00%
	合计		3,008,917.42	81.83%
2018年 度	江西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否	5,473,948.00	84.4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否	229,272.87	3.54%
	洛阳聚能工贸有限公司	否	211,318.00	3.26%
	内蒙古东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8,100.00	3.06%

	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185,420.50	2.86%
	合计		6,298,059.37	97.1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收入，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合并计算披露，2019年标的公司合计采购金额为381,000.00元。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晟达太阳能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光伏太阳能电站发电业务，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均在国内。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武汉地区爆发，晟达太阳能电站所在地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内蒙古地区由于相距疫情爆发地较远，加上当地抗击疫情措施成效显著，累计确诊新型冠状病毒人数为3人，乌兰察布市受疫情影响较轻。晟达太阳能电站运营人员复工复产未受疫情影响，其他行政人员于2020年3月初开展全面复工复产，未对晟达太阳能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晟达太阳能所在行业的特殊性，客户用电需求因疫情的影响相对有限。晟达业务为发电供电同步完成，不存在交货延迟、合同违约的情形。根据公司2020年1-11月经审计财务数据及统计的2020年12月和2021年1-5月末审数据，2020年1-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652,910.59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0年12月及2021年1-5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967,506.86元、25,300,151.37元，亦为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疫情对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无影响。

晟达太阳能所在行业的特殊性，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完成并网后，主要营业成本为发电设备折旧，本身采购原材料较少，不存在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的或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受疫情影响，不存在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的情形；标的公司员工稳定，不存在因疫情影响出现用工短缺的情形。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5,161,686.80元，截至2021年6月1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8.51%（其中应收脱硫燃煤标杆电价部分回款率100%，应收再生能源补贴款回款率6.22%），新冠肺炎疫情对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显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不存在贷款违约情形。疫情期间，标的公司未出现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等债务风险。

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未受疫情影响；不存在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2020年1-11月，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为18,083,601.90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222,796.90 元，标的公司日常性经营支出主要为员工工资、日常零星采购及办公费用，支出金额较小，因此疫情没有造成公司货币资金短缺的情形

标的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疫情期间，标的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经营风险、债务风险、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特点决定，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履约相关的风险。2020 年至今，电力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仍为正常签订。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1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及统计的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5 月未审数据，2020 年 1-1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652,910.59 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5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67,506.86 元、25,300,151.37 元，亦为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现金流方面，电价结算与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下拨不受新冠疫情影响，光伏电站运营期间主要成本为光伏电站设备折旧，经营活动现金支出相对较少，标的公司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疫情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总体而言，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晟达太阳能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35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2,071,916.67 元。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 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1	凉国用 (2015)第 5号	工业	晟达 太阳 能	4,260	凉城县岱海 镇圪臭沟村 220 千伏变电 站东	2015/1/15-2065/1/12	出让	否	工业
2	凉国用 (2015)第 6号	工业	晟达 太阳 能	26,666	凉城县六苏 木镇北凉城 污水厂南	2015/1/15-2065/1/12	出让	否	工业

（2）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发包方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亩)	位置	承包期限
1	凉城县六苏木镇人民政府	集体用地	晟达太阳能	1746.0945	凉城县六苏木镇	2014/4/4-2044/4/3

由于历史沿革原因，晟达太阳能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围栏内北部土地长期以来由六苏木镇大圪塆村和岱海镇海城村、三营村三村村民共同耕种，上述三村村民均声称拥有该地块的土地所有权，土地权属争议由来已久，相关争议一直悬而未决。由于历史久远，现有知情人员已无法有效说明当时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也不足以有效确定土地的权属。在没有新的有效证明材料的情况下，难以认定土地实际权属。

2015 年 3 月 11 日，凉城县人民政府召集国土局、规划局、建设局、民政局、湿地局、畜牧局、农业局、岱海镇、六苏木镇及山路能源集团方面召开听证会，决定：在没出现能有效证明权属的证明材料的情况下，该土地暂时由实际管理的六苏木镇继续管理，土地归集体所有；在没有确认为个人所有的情况下，该土地的租用费不得分发到个人，专用于集体项目。会后岱海镇、六苏木镇对相关的村组进行了协调，并下发《山路光伏发电项目土地争议听证会纪要》（凉政办发[2015]19 号）文件。

2015 年 4 月 16 日，晟达太阳能与凉城县六苏木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将位于凉城县六苏木镇，四至界限方位以呼和浩特市经纬方元测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发包土地面积 1,746.0945 亩（约 116.4063 公顷）发包给晟达太阳能，租承包期限为 30 年，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44 年 4 月 3 日止，承包费用为 5,828,140.00 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由六苏木镇按会议纪要的精神，凉城县六苏木镇人民政府与晟达太阳能签订了前述的《土地流转结算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晟达太阳能已全额支付上述承包土地的相关费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无形资产。

2、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主要情况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发电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975,239.51	1,121,010.88	3,854,228.63	77.47%

太阳能电站	362,357,546.08	83,010,206.30	279,347,339.78	77.09%
机器设备	562,035.49	95,983.88	466,051.61	82.92%
运输设备	3,865,043.43	3,135,857.30	729,186.13	18.8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4,558.41	72,004.38	72,554.03	50.19%
合计	371,904,422.92	87,435,062.74	284,469,360.18	-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太阳能电站，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8.20%。

太阳能电站主要系光伏发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发电设备	325,604,321.16	74,723,302.55	250,881,018.61	77.05%
送出线路	6,580,534.90	1,510,781.10	5,069,753.80	77.04%
升压站	26,963,908.30	6,190,464.12	20,773,444.18	77.04%
对端间隔	2,033,515.24	466,861.14	1,566,654.10	77.04%
其他	1,175,266.48	118,797.39	1,056,469.09	89.89%
合计	362,357,546.08	83,010,206.30	279,347,339.78	77.09%

(2) 其他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晟达太阳能现占用土地系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并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现该地上建有综合楼、SVG室（建筑面积共 792.94 平方米）因目前缺少城建部门竣工验收手续，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相关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956,961.91 元，占本次标的公司晟达太阳能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0.25%，上述部分房产属晟达太阳能所有，无产权纠纷。

本次交易对手蔺洁、唐淑洁、刘东利、宋红英、郭丽、何开志承诺：如因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综合楼、SVG室等房屋建筑物而造成相关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因此给研创材料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标的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状态良好，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3、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516-00195	晟达太阳能	国家能源局 华北监管局	2016年4月 26日	2034年12月29 日

4、员工情况

(1) 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	----	--------

管理人员	2	11.11
财务人员	4	22.22
运行维护人员	7	38.89
综合、后勤人员	5	27.78
合计	18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	16.67
41-50 岁	7	38.89
31-40 岁	4	22.22
30 岁以下	4	22.22
合计	18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		
本科	4	22.22
大专	9	50.00
中专及以下	5	27.78
合计	18	100.00

5、标的公司的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发电（D4415），归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的重污染行业。

2015年6月16日，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乌环验[2015]11号”《关于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50MWp光伏并网发电设施农业、高效林业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无需特殊资质，亦无认证证书、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第五节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一) 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6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345,000,000 股（限售 34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2%。

2、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的情形。

4、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的情形。

(二)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付款方式，研创材料以 1.05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345,000,000 股。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且未进行发行股份融资的情形。

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进行产业升级，过去非晶硅薄膜电池生产企业纷纷转型，CIGS/HJT/CdTe/PVK 等薄膜太阳能电池成为薄膜光伏产业升级的主要方向。因此，下游客户对公司传统的非晶硅镀膜材料的需求不断减少，逐步转向对 CIGS、PVK 与 HJT 镀膜材料的需求，导致对公司传统产品非晶硅镀膜材料采购订单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出现持续亏损。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60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188,697.45 元，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7 元。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 345,000,000 股股份购买资产，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2%。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五、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

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蔺洁持有的股份限售12个月，其他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限售6个月。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元）	33,020,645.41	413,415,17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31,160,465.81	393,410,465.81
股本（股）	30,000,000	37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3%	0.47%

本次交易前财务指标以研创材料经审计2019年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本次交易后财务指标以假设研创材料已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重组，即研创材料2019年12月31日已持有绿巨人100%股权及晟达太阳能控股权模拟计算得出。

七、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00,000	55.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13,500,000	45.00%	30,000,000	8.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8.00%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519,313	42.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8,519,313	42.27%
	3、核心员工				
	4、其它			186,480,687	49.7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45,000,000	92.00%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75,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000,000 股变更为 375,000,000 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蔺洁			158,519,313	42.27%
2	唐淑洁			87,967,139	23.46%
3	刘东利			73,007,065	19.47%
4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55.00%	16,500,000	4.40%
5	研创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3,500,000	45.00%	13,500,000	3.60%
6	宋红英			12,753,241	3.40%
7	何开志			8,458,447	2.26%
8	郭丽			4,294,795	1.15%
合计		30,000,000	100.00%	375,000,000	100.00%

(三)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重组前，重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东生直接持有重石投资 79.2082%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与执行（常务）董事，刘东生为重石投资的控股股东。刘东生 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控制公司能够通过其所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亦具有实质影响，刘东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后，蔺洁持有公司股份 158,519,31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42.27%，担任公司董事；重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4.40%，刘东生持有重石投资 79.2082% 股权；刘东生、蔺洁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175,019,31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合计为 46.67%；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重石投资变更为自然人蔺洁，实际控制人由刘东生变更为刘东生、蔺洁。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 交易对象蔺洁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取得研创材料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的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本人担任研创材料的董事，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研创材料公司章程的规定。

4、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研创材料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研创材料享有。”

(二) 交易对象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取得研创材料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的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若本人担任研创材料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研创材料公司章程的规定。

4、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

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研创材料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研创材料享有。”

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

3、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4、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自身未经营，亦未为他人经营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撤销前，未经研创材料同意，本人不得自行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1)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

(3) 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进行竞争；

(4) 游说或引诱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或与标的公司或研创材料有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或组织，劝诱或雇佣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的任何人员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进行竞争，或者劝诱该等人员终止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的劳动或雇佣关系。

3、如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参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的方式注入公众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众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并对该企业遵守上述承诺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5、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或本次交易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6、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众公司、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承诺人作为研创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不可撤销。”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

(2)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无偿从挂牌公司及子公司拆借资金。
- (4) 不及时偿还挂牌公司及子公司承担其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其使用资金。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标的公司历史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3、本人将切实履行与研创材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涉任何条款，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人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或者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行为。

4、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研创材料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1年5月12日，研创材料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全部为非现金方式认购，即乙方（交易对方）各方以直接持有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一”）及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二”）股权认购。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号 097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一（晟达太阳能）的股权评估价值为38,595.30万元。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7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二（绿巨人）的股权评估价值为32,008.88万元。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交易对方）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如下：

（1）乙方一蔺洁持有的标的公司一8.2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1,702,952.40元及标的公司二42.13%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4,742,326.25元；

（2）乙方二刘东利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一0.43%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58,426.70元及标的公司二23.4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4,998,991.55元；

（3）乙方三宋红英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一1.17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531,747.50元及标的公司二2.77%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859,155.55元；

（4）乙方四何开志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一1.17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531,747.50元及标的公司二1.3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349,621.85元；

（5）乙方五唐淑洁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二28.88%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2,365,495.95元；

(6) 乙方五郭丽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二 1.4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509,534.75 元。

本次交易价格为 1.05 元/股，发行数量为 345,000,000 股。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期，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对象蔺洁持有的股份限售 12 个月，其他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限售 6 个月。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交付时间：以甲方（研创材料）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上发布的交付时间为准。

过户时间：乙方（交易对手）各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的股权过户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于挂牌公司享有。

六、合同的生效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研创材料）、乙方（交易对手）各方签署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研创材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2、甲方（研创材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3、本次交易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完备性审查。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八、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绿巨人、晟达太阳能将成为研创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依法合法存续,绿巨人、晟达太阳能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巨人、晟达太阳能目前经营团队将基本保持不变,以保障经营业务的平稳、良性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

九、其他

各方共同确认,标的公司二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有人民币1,353万元未缴足。此次交易完成后,该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由甲方继续按照标的公司二的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应的实缴义务。

各方共同确认,鉴于乙方对标的公司二投入巨大,且成本尚未收回,各方同意在合并后,优先向乙方分配2020年11月30日之前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优先分配利润的前提是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向甲方分配2020年11月30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并拨付资金。利润的分配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

2021年7月9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约各方签订了《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同第一条第5点第二款约定的“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安排:各方共同确认,2020年11月30日之前,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的未分配利润归乙方各方享有;2020年11月30日之后,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的未分配利润或损益全部由甲方享有。各方共同确认,鉴于乙方对标的公司二投入巨大,且成本尚未收回,各方同意在合并后,优先向乙方分配2020年11月30日之前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优先分配利润的前提是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向甲方分配2020年11月30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并拨付资金。利润的分配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

变更为:

“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甲方享有。若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向甲方分配滚存未分配利润,并拨付资金,甲方可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分派。”

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标的公司的全部未分配利润均由挂牌公司享有,挂牌公司拥有进一步权益分派的权利,而无需承担原合同确认的相关义务。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一) 重组相关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 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二) 计算过程

研创材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绿巨人及晟达太阳能控股权（其中绿巨人持有晟达太阳能

89%股权，晟达太阳能为绿巨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分别以绿巨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分别以绿巨人合并报表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绿巨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①	393,983,341.31
绿巨人 100% 股权交易价格②	319,825,125.90
晟达太阳能 11% 股权交易价格③	42,424,874.10
购买绿巨人 100% 股权+晟达太阳能 11%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④	362,250,000.00
挂牌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⑤	30,708,053.61
占比⑥=①/⑤	1283.0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绿巨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⑦	339,939,416.66
挂牌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⑧	29,188,697.45
占比⑨=④/⑧	1241.06%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283.00%，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1241.06%。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绿巨人 100.00% 股权（直接持股）、晟达太阳能 100.00% 股权（直接间接合计持股）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6号），经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绿巨人100.00%股权评估价值为32,008.88万元，评估增值23,164.53万元，增值率为261.91%。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7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晟达太阳能100.00%股权评估价值为38,595.30万元，评估增值2,498.71万元，增值率6.9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绿巨人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1,982.51万元，标的资产晟达太阳能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242.49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绿巨人100%股权和晟达太阳能11%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相关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巨人将成为研创材料的全资子公司、晟达太阳能成为研创材料孙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

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研创材料业务立足于光伏镀膜材料行业，致力于各类光电、半导体及光伏等领域的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组件技术的研发与输出。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进行产业升级，再生能源领域方面，过去非晶硅薄膜电池生产企业纷纷转型，CIGS、HJT、CdTe 及钙钛矿 (PVK) 等薄膜太阳能电池成为薄膜光伏产业升级的主要方向。因此，下游客户对公司传统的非晶硅镀膜材料的需求不断减少，逐步转向对 CIGS、HJT、CdT 及钙钛矿 (PVK) 等镀膜材料的需求，导致对公司传统产品非晶硅镀膜材料采购订单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出现持续亏损。

晟达太阳能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目前已建成投产 1 个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 50MW，年发电收入约为 6,000 万元，成本主要是折旧费用、运营维护费用及职工薪酬费用，盈利能力较强、稳定。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31347934XW 的《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691号）。项目负责人燕飞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900115090048）、项目组成员林晓霞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S1650721030002）、项目组成员罗小晓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S0900120040019）。

（二）律师事务所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50000E3712106XY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段亮有执业证号为 1150119941061087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苏艳岗持有执业证号为 1150120161049046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三）会计师事务所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5458861W）、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1966）、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4）；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家福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420302073748);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玉超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440300690903)。

(四) 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其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67199J)、天津市财政局下发的《备案公告》(公函编号: 津评备 2018019), 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书编号: 220034001)。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孟海龙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47180046)、经办资产评估师张慧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47030023)。

综上,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 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 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 并再次召开董事会, 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2021 年 5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共有董事 7 名,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 7 名董事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①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②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③ 《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④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⑤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⑥《关于批准<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⑦《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⑧《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⑨《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⑩《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⑪《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⑫《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⑬《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审议议案①~⑨时，刘东生、蔺洁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出席董事均表决同意；审议议案⑩~⑬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董事均表决同意，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其中审议议案①~⑨时，刘东生、蔺洁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出席董事均表决同意；审议议案⑩~⑬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董事均表决同意，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表决情况

研创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3 名监事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①《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③《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④《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⑤《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⑥《关于批准<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⑦《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⑧《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⑨《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⑩《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⑪《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监事蔺雅贞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意见均为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根据交易对方蔺洁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人自取得研创材料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的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刘东利、唐淑洁、刘东利、宋红英、郭丽、何开志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人自取得研创材料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的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研创材料的股东数量为 2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6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 8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研创材料的决策过程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复牌日不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

公司于停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2、2021-003）。

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复牌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鉴于交易双方仍需就相关条款进一步磋商,且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并于2021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2021-008);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9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牌。

鉴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方案已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继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重组工作有序推进。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2021年3月29日,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停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复牌日不晚于202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2021-012、2021-013)。

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2021年4月27日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2021-02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复牌日为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2021-025)。

2021年5月21日,研创材料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5月21日，研创材料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1、绿巨人决策过程

2021年3月29日，绿巨人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研创材料收购绿巨人100%股权的议案，交易各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绿巨人股权转让给研创材料。

2、晟达太阳能决策过程

2021年3月29日，晟达太阳能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研创材料收购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持有晟达太阳能11.00%股权的议案，绿巨人放弃对晟达太阳能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查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经研创材料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3、本次重组尚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八、对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况是否已规范披露、是否可能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	挂牌公司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否
3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东生	否
4	挂牌公司董事	刘东生、蔺洁、袁源、黄信二、王志宏、吴珍、王诚	否
5	挂牌公司监事	邱创合、蔺雅贞、张坚民	否
6	挂牌公司高管	黄信二、王志宏、吴珍	否
7	标的公司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8	标的公司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9	交易对手	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否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等网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第九节 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6号），经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绿巨人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2,008.88万元，评估增值23,164.53万元，增值率为261.91%。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7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晟达太阳能100.00%股权评估价值为38,595.30万元，评估增值2,498.71万元，增值率6.9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绿巨人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1,982.51万元，标的资产晟达太阳能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242.49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付款方式，研创材料以1.05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345,000,000股。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且未进行发行股份融资的情形。

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进行产业升级，过去非晶硅薄膜电池生产企业纷纷转型，CIGS/HJT/CdTe/PVK等薄膜太阳能电池成为薄膜光伏产业升级的主要方向。因此，下游客户对公司传统的非晶硅镀膜材料的需求不断减少，逐步转向对CIGS、PVK与HJT镀膜材料的需求，导致对公司传统产品非晶硅镀膜材料采购订单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公司自2016年以来出现持续亏损。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60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188,697.45 元，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7 元。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1）晟达太阳能评估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收益法	36,096.59	38,595.30	2,498.71	6.92%
资产基础法	36,096.59	28,089.06	-8,007.53	-22.18%
市场法	-	-	-	-

1) 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较，相差 10,506.24 万元，差异率为 27.22%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通常需采用其他评估方法对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才能合理完整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

②收益法是将企业作为独立获利能力的主体，通过合理预测该主体未来盈利进行折现获得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依赖于未来盈利预测的可靠度，受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③收益法评估是通过了解企业所在行业发展前景、所占市场比重、企业本身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合理预测该主体未来盈利进行折现获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它包含了账内账外的所有资产组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品牌及销售渠道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主要包含账面资产及账外可识别的无形资产，无法包含企业整体的资产价值，估收益法评估值远远高于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值；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8,595.30 万元。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已基本合理的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8,595.30 万元。

(2) 绿巨人评估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收益法	-	-	-	-
资产基础法	8,844.36	32,008.88	23,164.52	261.91%
市场法	-	-	-	-

1) 选用市场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的重要前提，是市场上具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截止本评估基准日，我们无法获得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即使获得交易案例，其资产的规模、资产组成结构等影响交易结果的重要因素，也均不同；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2) 由于被评估单位无收入，只是持股平台，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3) 被评估单位资产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

值为8,844.36万元,评估价值为32,008.88万元,评估增值23,164.53万元,增值率为261.91%。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付款方式,研创材料以1.05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345,000,000股。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且未进行发行股份融资的情形。

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进行产业升级,过去非晶硅薄膜电池生产企业纷纷转型,CIGS/HJT/CdTe/PVK等薄膜太阳能电池成为薄膜光伏产业升级的主要方向。因此,下游客户对公司传统的非晶硅镀膜材料的需求不断减少,逐步转向对CIGS、PVK与HJT镀膜材料的需求,导致对公司传统产品非晶硅镀膜材料采购订单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公司自2016年以来出现持续亏损。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1460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188,697.45元,2020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7元。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 绿巨人审计意见

永证审字(2021)第 148149 号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巨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11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巨人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11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绿巨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绿巨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绿巨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绿巨人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绿巨人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绿巨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4、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绿巨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绿巨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二）晟达太阳能审计意见

永证审字(2021)第 148150 号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11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晟达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11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晟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晟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晟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晟达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晟达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晟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4、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晟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晟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二、财务报表

（一）绿巨人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796.90	667,293.54	1,347,12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10,000.00	1,748,416.95	213,900.00
应收账款	88,374,634.28	51,444,315.88	25,621,969.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4,263.44	12,519.59	16,918.99
其他应收款	390,853.27	19,185.27	145,892.61
存货	52,877.98	75,991.92	99,761.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75,058.76	14,854,994.20	23,190,536.56
流动资产合计	98,630,484.63	68,822,717.35	50,636,108.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469,360.18	300,436,488.84	318,203,759.3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071,916.67	2,115,000.00	2,162,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3,768,000.00	3,768,000.00	3,768,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532,997.79	4,711,079.87	4,905,35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582.04	208,245.57	108,34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352,856.68	311,571,814.28	329,147,455.50
资产总计	393,983,341.31	380,394,531.63	379,783,56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31,618.91	26,022.27	5,685,928.30
应付职工薪酬	99,922.34	108,768.42	188,535.61

应交税费	2,787,455.61	873,771.55	45,623.16
其他应付款	51,124,927.79	70,452,766.00	69,917,766.92
流动负债合计	54,043,924.65	71,461,328.24	75,837,853.99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4,043,924.65	71,461,328.24	75,837,85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6,510,000.00	96,510,000.00	96,510,000.00
资本公积	13,351,807.26	13,351,807.2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8,981,171.67	161,482,823.90	132,167,33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842,978.93	271,344,631.16	228,677,335.77
少数股东权益	41,096,437.73	37,588,572.23	75,268,37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939,416.66	308,933,203.39	303,945,70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983,341.31	380,394,531.63	379,783,563.7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54.46	49,711.65	132,573.26
其他应收款	5,286,472.70	5,496,642.64	5,588,823.86
流动资产合计	5,362,627.16	5,546,354.29	5,721,397.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3,238,000.00	113,238,000.00	96,510,000.00
固定资产	708,921.70	1,185,205.56	1,902,38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946,921.70	114,423,205.56	98,412,388.20
资产总计	119,309,548.86	119,969,559.85	104,133,785.32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1,736.96	24,274.90	24,814.65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30,834,260.95	30,618,260.95	13,390,260.95
流动负债合计	30,865,997.91	30,642,535.85	13,415,075.6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865,997.91	30,642,535.85	13,415,075.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510,000.00	96,510,000.00	96,51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066,449.05	-7,182,976.00	-5,791,29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43,550.95	89,327,024.00	90,718,70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09,548.86	119,969,559.85	104,133,785.3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11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652,910.59	64,250,404.49	62,013,150.00
其中：营业收入	59,652,910.59	64,250,404.49	62,013,150.00
二、营业总成本	21,996,453.30	25,643,802.74	27,199,206.96
其中：营业成本	18,592,303.77	19,546,244.54	19,410,466.55
税金及附加	363,594.63	442,757.47	438,235.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37,350.00	5,648,816.45	7,353,046.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04.90	5,984.28	-2,540.94
其中：利息收入	538.20	6,251.05	3,368.23
利息费用		8,926.7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0,617.79	-1,332,208.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4,359.6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25,839.50	37,274,392.85	33,789,583.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5,315.96	14,256.21	35,423.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10,523.54	37,260,136.64	33,754,160.14
减：所得税费用	2,604,310.27	2,906,529.46	-76,91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06,213.27	34,353,607.18	33,831,076.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06,213.27	34,353,607.18	33,831,076.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7,865.50	5,038,119.05	8,620,757.5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98,347.77	29,315,488.13	25,210,318.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06,213.27	34,353,607.18	33,831,07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98,347.77	29,315,488.13	25,210,31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7,865.50	5,038,119.05	8,620,757.5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26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11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70,482.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83,973.84	1,320,636.80	1,212,427.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9	206.63	186.44
其中：利息收入	74.99	246.74	137.19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5.26	-200.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9.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3,437.09	-1,391,526.35	-1,211,424.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5.96	159.37	1,229.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3,473.05	-1,391,685.72	-1,212,653.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473.05	-1,391,685.72	-1,212,653.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473.05	-1,391,685.72	-1,212,653.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3,473.05	-1,391,685.72	-1,212,653.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11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55,938.61	39,888,840.41	46,091,453.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1.75	1,363,554.43	113,03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2,250.36	41,252,394.84	46,204,48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5,255.83	6,668,759.56	1,341,56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8,739.37	1,744,086.40	1,209,73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6,566.74	2,621,039.15	441,39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086.52	4,197,834.58	4,201,42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8,648.46	15,231,719.69	7,194,12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3,601.90	26,020,675.15	39,010,35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821.24	848,474.18	3,678,53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21.24	848,474.18	3,678,53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21.24	-848,474.18	-3,678,53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49,192.30	65,282,855.01	5,565,124.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192.30	65,282,855.01	5,565,124.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30,469.60	60,951,889.20	41,397,081.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38,113.5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338,113.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0,469.60	90,018,002.78	41,397,08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1,277.30	-24,735,147.77	-35,831,95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496.64	437,053.20	-500,133.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233.54	152,180.34	652,31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36.90	589,233.54	152,180.3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11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79.99	103,245.19	27,43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79.99	103,245.19	27,43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864.31	371,167.87	340,92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8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72.87	244,456.93	290,87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337.18	686,106.80	631,80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57.19	-582,861.61	-604,37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8,14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2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8,000.00	978,14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8,000.00	-978,14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7,428,000.00	1,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17,428,000.00	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	17,228,000.00	1,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42.81	-82,861.61	117,48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11.65	132,573.26	15,08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54.46	49,711.65	132,573.26

(二) 晟达太阳能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642.44	617,581.89	1,214,555.71
应收票据	2,110,000.00	1,748,416.95	213,900.00
应收账款	88,374,634.28	51,444,315.88	25,621,969.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4,263.44	12,519.59	16,918.99
其他应收款	388,953.27	7,115.33	141,140.10
存货	52,877.98	75,991.92	99,761.62
其他流动资产	7,375,058.76	14,854,994.20	23,190,536.56
流动资产合计	98,552,430.17	68,760,935.76	50,498,782.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83,760,438.48	299,251,283.28	316,301,371.14
无形资产	2,071,916.67	2,115,000.00	2,162,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32,997.79	4,711,079.87	4,905,35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582.04	208,245.57	108,34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875,934.98	306,618,608.72	323,477,067.30
资产总计	389,428,365.15	375,379,544.48	373,975,849.8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1,618.91	26,022.27	5,685,928.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8,185.38	84,493.52	163,720.96
应交税费	2,787,455.61	873,771.55	45,623.16
其他应付款	25,575,239.54	45,319,077.75	62,111,577.32
流动负债合计	28,462,499.44	46,303,365.09	68,006,849.7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462,499.44	46,303,365.09	68,006,84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盈余公积	21,871,429.30	21,871,429.30	18,296,900.01
未分配利润	216,094,436.41	184,204,750.09	164,672,10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965,865.71	329,076,179.39	305,969,000.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965,865.71	329,076,179.39	305,969,00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428,365.15	375,379,544.48	373,975,849.8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11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652,910.59	64,250,404.49	62,013,150.00
其中：营业成本	18,592,303.77	19,546,244.54	19,410,466.55
税金及附加	363,594.63	372,275.47	438,235.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53,376.16	4,328,179.65	6,140,618.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06.39	5,777.65	-2,727.38
其中：利息收入	463.21	6,004.31	3,231.04
利息费用		8,926.7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1,153.05	-1,332,007.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5,549.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09,276.59	38,665,919.20	35,001,007.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5,280.00	14,096.84	34,194.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93,996.59	38,651,822.36	34,966,813.62
减：所得税费用	2,604,310.27	2,906,529.46	-76,91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89,686.32	35,745,292.90	35,043,729.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89,686.32	35,745,292.90	35,043,729.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89,686.32	35,745,292.90	35,043,729.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89,686.32	35,745,292.90	35,043,729.8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11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55,938.61	39,888,840.41	46,091,453.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1.76	1,359,807.89	85,60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9,470.37	41,248,648.30	46,177,05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5,255.82	6,668,759.56	1,341,56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7,875.06	1,372,918.53	868,80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6,566.74	2,550,557.15	441,39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613.66	3,953,377.65	4,010,04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2,311.28	14,545,612.89	6,661,82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7,159.09	26,703,035.41	39,515,23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821.24	848,474.18	2,700,38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21.24	848,474.18	2,700,38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21.24	-848,474.18	-2,700,38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9,192.30	47,989,749.88	3,964,623.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9,192.30	47,989,749.88	3,964,62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30,469.60	60,986,282.72	41,397,081.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38,113.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0,469.60	73,324,396.30	41,397,08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1,277.30	-25,334,646.42	-37,432,45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939.45	519,914.81	-617,61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521.89	19,607.08	637,22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82.44	539,521.89	19,607.08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1年5月21日，研创材料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1年5月21日，研创材料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股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蔺洁，实际控制人由刘东生变更为刘东生、蔺洁，其中刘东生、蔺洁为夫妻关系。

（八）本次交易所涉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管理人。

（九）本次交易所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 公众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十一) 本次重组交易，挂牌公司研创材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和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二) 本次交易所涉及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三) 本次交易的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研创材料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四、律师意见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重组，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研创材料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晟达太阳能、绿巨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效公司，交易对方蔺洁、唐淑洁、刘东利、宋红英、郭丽、何开志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手续，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研创材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相关协议一经签订且具备生效条件后对各方具有拘束力。

5.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承担，本次重组不存在侵害其他方利益的情形。

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8. 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研创材料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9.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

10. 研创材料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256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小组负责人：燕飞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晓霞、罗小晓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丽妹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联系电话：0471-3971761

传真：0471-3971761

经办律师：段亮、苏艳岗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联系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家福、徐玉超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3 号单体 2 层 C029 室

联系电话：022-23202481

传真：022-23201482

经办评估师：张慧、孟海龙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东生 刘东生

袁源 袁源

黄信二 黄信二

王志宏 王志宏

蔺洁 蔺洁

王诚 王诚

吴珍 吴珍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邱创合 邱创合

蔺雅贞 蔺雅贞

张坚民 张坚民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信二 黄信二

吴珍 吴珍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研创材料 重组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 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 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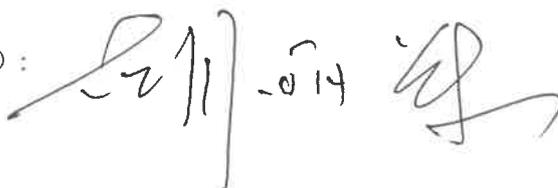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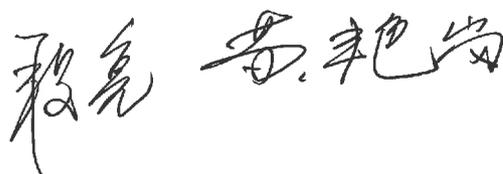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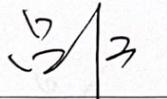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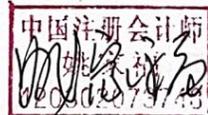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第148149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姚家福



徐玉超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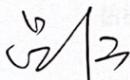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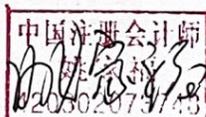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第148150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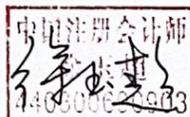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姚家福



徐玉超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1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9]132号”《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6号”《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7号”《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资产评估师：

张慧



资产评估师：

孟海龙



施耘清

施耘清

2021年7月12日

第十四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